

國立高雄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議程

時 間：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 點：圖書資訊館六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振華

出席人員：陳文生委員、連興隆委員、張永明委員、陳德興委員、鄭月婷委員、
紀振清委員、賴恆盈委員、邵惠玲委員、李揚委員、鄭秀英委員、
陳春僥委員、洪秋蓮委員、孫英晏委員

列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p.5）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pp.9~14）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為「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第二條，本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成員包含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教師代表、法學院加推代表、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等，現有委員除研究人員懸缺外，共計 14 人。
- 二、依據本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第五條，法規會之職掌主要係針對校務會議之議事運作進行前置作業，包含提案手續審查、會議程序排定、法規爭議仲裁等。
- 三、由於本校與國內外機關學校簽訂學術交流合約日趨頻繁，為使合作項目內容正確並有一致性規範，研議充實本校法規會功能，提供學術交流協議書內容審查之服務。
-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次修法重點為第二條增列審查小組之產生與審查方式；第五條職掌增列「審查校際合作協議書」。

擬 辦：通過後提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二（pp.17~170）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為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議題排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次校務會議預計 12 件提案，初步排序如附件。

二、擬請本會委員就議案重要性排序，俾使校務會議依此議案順序討論。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國立高雄大學 100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紀錄

時 間：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2：10

地 點：圖書資訊館六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永明

出席人員：黃裕奇組長（代）、孫瑜謙秘書（代）、鄭月婷委員、賴恆盈委員、簡玉聰委員、鄭義暉委員、葉士豪委員

請假人員：陳文生委員、連興隆委員、楊證富委員、孫美蓮委員、姚朝森委員、黃文璋委員、蕭培墉委員、趙志宏委員

記錄：胡淑君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為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議題排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次校務會議共計 17 件提案，初步排序如附件。
- 二、擬請本會委員就議案重要性排序，俾使校務會議依此議案順序討論。

決 議：排定校務會議提案順序如附件。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排定第 25 次校務會議議程。

參、建議事項

- 一、提案六「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辦法」為使規定事項更臻完備，請教務處再作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提案八「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建議考量將通識中心專任教師一名納入成為學生申評會成員之必要性。
- 三、提案十一「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建議將重要規範事項提至「辦法」中訂定，並考量法律位階，將本法案名稱修正為「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施行作業要點」。
- 四、因校務會議為學校最高之意思機關，凡校務會議通過之法案，法規最後一條生效程序規定應修正為「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秘書室主辦之各項會議，其議程及會議紀錄，請轉知全校教師連結網址，以利自行點閱。

肆、散會：同日下午 2：45。

提 案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第二條，本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成員包含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教師代表、法學院加推代表、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等，現有委員除研究人員懸缺外，共計 14 人。
- 二、依據本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第五條，法規會之職掌主要係針對校務會議之議事運作進行前置作業，包含提案手續審查、會議程序排定、法規爭議仲裁等。
- 三、由於本校與國內外機關學校簽訂學術交流合約日趨頻繁，為使合作項目內容正確並有一致性規範，研議充實本校法規會功能，提供學術交流協議書內容審查之服務。
-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次修法重點為第二條增列審查小組之產生與審查方式；第五條職掌增列「審查校際合作協議書」。

擬辦：通過後提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國 90 年 4 月 24 日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本校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本校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年○○月○○日本校第○○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訂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背景代表二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組成之。 <u>本會得成立三人之合約審查小組，以不定期召開審查會之方式，審查本校各類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內容。審查小組成員由本會委員互推產生。</u>	第二條 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背景代表二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組成之。	增列合約審查小組之產生及審查方式。
	第三條 本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未修正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負責會議之召集。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二、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二、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增列職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四、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 五、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 六、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 <u>七、審查校際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內容。</u> <u>八、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u>	三、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四、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 五、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 六、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 七、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會排定議案優先次序之原則如下： 一、牽涉時效性之議案。 二、收到議案之時間先後。 特殊或重要性議案之優先次序由本會討論決定，不受前項之限制。	未修正
	第七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除校長交議及各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提議者外，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始得請求列入議程。	未修正
	第八條 校長及各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提案，於行政程序完成後即可送件；校務會議連署提案，於每次校務會議代表選出後即可連署送件。提案送件均受每次校務會議截止收件期限之限制，提案截止收件後送達之議案，原則不受理，但情形特殊者，由本會討論決定。	未修正
	第九條 本會之決議以本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未修正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遇有第五條第二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款研議補正、合併之議案， 應邀請相關議案提案代表 各一人列席參與協調。	
	第十一條 本會秘書工作由秘書室派 員擔任。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

民國 90 年 4 月 24 日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本校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本校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本校第〇〇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訂之。

第二條 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背景代表二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組成之。
本會得成立三人之合約審查小組，以不定期召開審查會之方式，審查本校各類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內容。審查小組成員由本會委員互推產生。

第三條 本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負責會議之召集。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 二、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 三、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 四、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
- 五、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
- 六、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

七、審查校際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內容。

八、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會排定議案優先次序之原則如下：

- 一、牽涉時效性之議案。
- 二、收到議案之時間先後。

特殊或重要性議案之優先次序由本會討論決定，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七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除校長交議及各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提議者外，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始得請求列入議程。

第八條 校長及各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提案，於行政程序完成後即可送件；校務會議連署提案，於每次校務會議代表選出後即可連署送件。提案送件均受每次校務會議截止收件期限之限制，提案截止收件後送達之議案，原則不受理，但情形特殊者，由本會討論決定。

第九條 本會之決議以本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遇有第五條第二款研議補正、合併之議案，應邀請相關議案提案代表各一人列席參與協調。

第十一條 本會秘書工作由秘書室派員擔任。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 案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議題排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校務會議預計 12 件提案，初步排序如附件。

二、擬請本會委員就議案重要性排序，俾使校務會議依此議案順序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第 26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順序

委員 排序	順 序	提案單位	案 由	說 明
	提案一	秘書室 pp.20~26	有關本校定位及願景案，提請 確 認。	本案業經本校第 30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議通過在案。
	提案二	學術副校長室 pp.27~42	檢陳「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 實施辦法」修正案（詳如附件）， 提請 討論。	本案業經本校校務 追蹤評鑑第四次會 議及第 125 次行政 會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教務處 pp.43~64	本校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碩、博士 班計三案，提請 討論。	本案業經本校第 30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議通過在案。
	提案四	教務處 pp.65~68	有關電機工程學系及化學工程及 材料工程學系申請教育部「102 年 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乙案，提請 討論。	本案業經本校第 30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議通過在案。
	提案五	人事室 pp.69~109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 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乙案，提 請 討論。	本案經提 101 年 12 月 14 日第 127 次行 政會議通過在案。
	提案六	教務處 pp.110~118	有關研發處建議修正「國立高雄大 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如附 件修正條文對照表）乙案，提請 討論。	本案經提 101 年 12 月 12 日第 79 次校教 評會修正通過。
	提案七	教務處 pp.119~120	研修本校「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評鑑 施行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本案經提 101 年 09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 第 1 次教學諮詢委 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提案八	人事室 pp.121~127	為修正本校「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 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第 6 點，提 請 討論。	本案經提 101 年 12 月 14 日第 127 次行 政會議通過在案。
	提案九	秘書室 pp.128~137	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 案），提請 討論。	本案經提 101 年 10 月 25 日第 21 次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會 議、101 年 11 月 16 日第 126 次行政會 議討論通過。

委員 排序	順 序	提案單位	案 由	說明
	提案十	秘書室 pp.138~167	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討論。	本案經提 101 年 10 月 25 日第 2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101 年 11 月 16 日第 1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一	教務處 pp.168~170	擬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	本案擬提 101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通過。
	提案十二	秘書室	為「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國立高雄大學第 26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定位及願景案，提請 確認。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第 30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 二、本校為配合校務評鑑並確認短中長程發展目標，曾於 101 年 6 月 5 日及 101 年 10 月 5 日分別召開 2 次策略會議，研議自我定位。
- 三、經第 2 次策略會議決議：
 - (一) 本校定位：結合教學研究與產業發展，重視人文素養與科技創新，培育菁英人才之特色優質大學。
 - (二) 本校願景：具國際聲望之特色型大學。
- 四、檢附 101 年第 2 次策略會議紀錄（如附件）供參。

擬辦：通過後公告週知。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持人：黃肇瑞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王學亮委員、王宗櫚委員、白秀華委員（李福恩委員代）、張麗卿委員、黃建榮委員（馮世維主任代）、葉文冠委員、李福恩委員、陶幼慧委員、吳宗芳委員、洪宗貝委員、施明昌委員

請假人員：鄭月婷委員、姚朝森委員、簡玉聰委員、王鳳生委員、黃錦輝委員

列席人員：曾榮豐簡任秘書、張志向組長、蔡秀娟專員、賴怡秀主任（王嵩嵐助理教授代）、林東毅主任（呂正傑副教授、陸亞貞小姐、方怡雅小姐代）、傅鈺雯助理教授

記錄：胡淑君組員

壹、主席致詞：

- 一、請各系強調特色發展，以利爭取申設碩博士班。
- 二、請各系所多與各該專業領域之先進前輩交流，以提升本校知名度並建立人脈資源網絡。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定位及願景案，提請 確認。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1 年第 2 次策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為配合校務評鑑並確認短中長程發展目標，曾於 101 年 6 月 5 日及 101 年 10 月 5 日分別召開 2 次策略會議，研議自我定位。
- 三、經第 2 次策略會議決議：
 - （一）本校定位：結合教學研究與產業發展，重視人文素養與科技創新，培育菁英人才之特色優質大學。
 - （二）本校願景：具國際聲望之特色型大學。
- 四、檢附 101 年第 2 次策略會議紀錄（如附件）供參。

擬辦：通過後提 101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二、續提 101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碩、博士班計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09 日函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件二)辦理。

二、前揭標準有關增設系所規定簡述如下：

(一) 本校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如下，符合教育部增設系所申請條件：

本校 101.10.15 生師比值	教育部	是否符合
生師比值為 <u>25.88</u>	應低於	是
日間生師比值為 <u>21.95</u>	應低於	是
研究生生師比值為 <u>5.40</u>	應低於	是

(二) 本校增設碩博士班之系所應符合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增設博士班者須再符合學術條件等，教育部規定參見附件二。

(三) 依教育部函示新增博士班以三案為限，本校申請新增「博士班」計有一案，如下表：

編	申請博士班名稱	提出單位	備註
1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各項指標請參附件二

(四) 依教育部函示新增碩士班以三案為限，本校申請新增「碩士班」計有二案，如下表：

編	申請碩士班名稱	提出單位	備註
---	---------	------	----

1	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	西洋語文學系	各項指標 請參附件 二
2	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理學院	各項指標 請參附件 二

擬 辦：討論通過後提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討論，並於教育部規定時限前提出申請。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並積極爭取學生名額。
- 二、續提 101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電機工程學系及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申請教育部「102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電機工程學系

(一) 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101 年 11 月 27 日)，並提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追認。

(二) 申請教育部「102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名稱：「102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數：20 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 20 萬(學生自付 10 萬、企業補助 10 萬)，總經費 400 萬元。

二、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一) 本案業經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1 年 11 月 08 日)討論通過，並提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追認。

(二) 申請教育部「102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名稱：「金屬製品增值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寬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梧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數：20 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 35 萬(學生自付 0 元、企業補助 35 萬)，總經費 700 萬元。

擬 辦：本案經討論通過後，將於教育部申請期限（101 年 12 月 20 日）前發文申請，並提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追認。

決 議：

一、照案通過，惟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申請案修正合作企業為「寬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人數 12 人；總經費 420 萬元。

二、續提 101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追認。

參、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 時 10 分。

國立高雄大學 101 年第 2 次策略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兼管理學院院長、陳文生教務長（許美娟秘書代）、連興隆學務長、張永明總務長（蘇永明秘書代）、陳振華主任秘書（曾榮豐簡任秘書代）、潘欣泰館長、王宗櫚研發長（鍾宜璋組長代）、吳松茂主任、陳昭偉主任、楊明宗主任、孫美蓮主任、楊鈞池主任、白秀華院長、張麗卿院長、黃建榮院長（溫秋明所長代）、葉文冠院長、藍文厚主任、林東毅主任、顏淑娟主任、翁銘章主任、鄭義暉主任

紀錄：胡淑君組員

壹、確認上次策略會議會議紀錄：確認。

貳、主席報告

- 一、為因應校務評鑑、系所評鑑、教學卓越計畫等，訂定本校之定位與願景甚為重要，希望各位能集思廣益，儘量提供意見。
- 二、定位與願景之制定應將學校特色表現出來，強調產、學、研之發展。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定位及願景案，提請 討論確認。

說明：

- 一、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項目一「學校自我定位」為有條件通過，是以，於 101 年 6 月 5 日針對本校之自我定位，召開 101 年策略會議進行研議，會中決議：

（一）建議修正方向供未來新團隊參考：

定位

短中程：與地方產業結合之精緻型大學。

長 程：具國際觀之精緻型大學。

願景

具有國際聲望之精緻型大學。

(二) 請各單位依據未來之定位與願景，制訂本校 102-105 年校務發展中長程發展計畫。

二、因本校目前之行政團隊成員與前次策略會議時有部分異動，實需再次討論確認本校之短中長程定位及願景，以凝聚共識，制訂未來 102-105 年校務發展中長程發展計畫。

三、檢附 101 年策略會議紀錄（議程 pp.10~11）、第 25 次校務會議紀錄（議程 p.12）及各校定位與願景比較表（議程 p.13）供參。

決 議：

一、本校之定位：結合教學研究與產業發展，重視人文素養與科技創新，培育菁英人才之特色優質大學。

二、本校之願景：具國際聲望之特色型大學。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當日上午 11：00。

國立高雄大學第 26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

提案單位：學術副校長室

案由：檢陳「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案（詳如附件），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本校校務追蹤評鑑第四次會議及第 1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1、○-2）。
- 二、 針對「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四、五、六及七條修正。

擬 辦：

決 議：

附件○-1

國立高雄大學 校務追蹤評鑑 第四次會議記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肇瑞

記錄：黃榆雯

出席人員：王副校長兼管院院長學亮、陳教務長文生（許秘書美娟代）、連學務長興隆、張總務長永明（蘇秘書永銘代）、陳主任秘書振華（曾簡秘榮豐代）、潘館長欣泰（侯秘書美黛代）、王研發長宗櫛（鍾組長宜章代）、吳主任松茂、楊主任鈞池、孫主任美蓮、楊主任明宗、陳主任昭偉、白院長秀華、張院長麗卿、黃院長建榮（溫主任秋明代）、葉院長文冠、洪委員宗貝（請假）、莊委員寶鵬（請假）

列席人員：曾簡任秘書榮豐、許秘書美娟、雷專員淑芬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頒發 101 年度校務評鑑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委員聘書（委員名單詳如工作報告附件 p.1）。

參、 工作報告：

一、 校務評鑑意見及回覆往返情形一覽表（詳見工作報告附件 p.2）。

二、 校務評鑑項目一至項目五概述（詳見工作報告附件 pp.3-24）。

（一） 項目一及項目二：秘書室

（二） 項目三及項目四：教務處

（三） 項目五：副校長室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100 年度校務評鑑項目一（含定位及願景、合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產學合作、技術移轉）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請參考 101 年 06 月 05 日策略會議之定位及願景建議辦理。
- 二、 校務評鑑認可結果及建議所提之「合校、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建議及擬自我改善計畫，請參閱附件一（pp.3-4）。
- 三、 實地訪評報告書所提之改善事項及擬自我改善計畫，請參閱附件二（pp.5-6）。

決議：

- 一、 請各單位針對每項建議回覆自我改善情形時，請重點條列式回覆及說明，以中立、具體、精簡及清楚為回覆原則。
- 二、 校務評鑑認可結果及建議項目一之重點為：「制訂獎勵辦法」、「具體行動方案或初步成果」，以及「應積極刻訂期程」，請研發處依此重點研擬具體改善作法。
- 三、 定位及願景依 101 年 10 月 5 日策略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二

案由：本校「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三 pp.7-9），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原辦法已經 99 年 06 月 18 日第 108 次行政會議及 99 年 06 月 25 日第 2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二、 針對「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四、五、六及七條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 散會：同日中午 12：15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以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本校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之單位為校級行政單位及各學院（以下簡稱受評單位）。
- 三、為辦理校務評鑑業務工作，本校成立校務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校評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學術副校長兼召集人，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具有相關專長及服務熱忱之教師或校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委員會。
- 四、為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另行成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委員人數 3 至 7 人，其成員主要來自校務評鑑委員會，校外委員需超過五分之三。
- 五、「校評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選擇各工作小組的負責人。
 - （二）成立各工作小組。
 - （三）提出工作小組工作分配一覽表。
 - （四）提供或安排小組所需要的訓練，如領導、問題解決及溝通等技巧。
 - （五）確定工作小組自我評鑑過程中所需要的資源，如經費、行政人力、紀錄取得及資料解釋上的協助等。
 - （六）提供工作小組間溝通之協調、避免工作重複，提出計畫。
 - （七）決定評鑑的方式、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
 - （八）建議自我訪評委員名單。
- 六、「指導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執行自我評鑑，作成相關建議事項。
 - （二）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及相關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 七、受評單位每六年實施評鑑；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以調整。評鑑分資料考評及實地訪評。評鑑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各受評單位依據本校內部評鑑時程完成「校務評鑑報告」，送交指導委員會及校評委員會。
 - （二）由指導委員會委員至各受評單位現場訪視，並請受評單位作說明，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自我評鑑」部分。
 - （三）校評委員會委員將自我評鑑結果送交受評單位作為改進參考。
 - （四）受評單位應就評鑑建議改進措施於評鑑完三個月內提出申覆或回應具體改進措施，送交校評委員會。
- 八、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並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
-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經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 年 6 月 25 日第 2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一、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以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本校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二、 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之單位為校級行政單位及各學院（以下簡稱受評單位）。	
三、 為辦理校務評鑑業務工作，本校成立校務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 <u>校評委員會</u> ），委員會成員由學術副校長兼召集人，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 <u>校內具有相關專長及服務熱忱之教師或</u> 校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委員會。	三、 為辦理校務評鑑業務工作，本校成立校務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學術副校長兼召集人，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委員會。	一、文字修正。 二、增列熟稔校務評鑑之校內教師。
四、 為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另行成立「 <u>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指導委員會</u> ），委員人數 3 至 7 人，其成員主要來自校務評鑑委員會，校外委員需超過五分之三。	四、 為執行評鑑業務，另行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人數 3 至 7 人，其成員主要來自校務評鑑委員會，校外委員需超過五分之三。	文字修正。
五、 「 <u>校評委員會</u> 」之職掌如下： （一）選擇各工作小組的負責人。 （二）成立各工作小組。 （三）提出工作小組工作分配一覽表。 （四）提供或安排小組所需要的訓練，如領導、問題解決及溝通等技巧。 （五）確定工作小組自我評鑑過程中所需要的資源，如經費、行政人力、紀錄取得及資料解釋上的協助等。 （六）提供工作小組間溝通之協調、避免工作重複，提出計畫。	五、 「指導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選擇各工作小組的負責人。 （二）成立各工作小組。 （三）提出工作小組工作分配一覽表。 （四）提供或安排小組所需要的訓練，如領導、問題解決及溝通等技巧。 （五）確定工作小組自我評鑑過程中所需要的資源，如經費、行政人力、紀錄取得及資料解釋上的協助等。 （六）提供工作小組間溝通之協調、避免工作重複，提出計畫。	依據 100 年度校務評鑑實際情形，調整職掌。

(七) <u>決定評鑑的方式、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u> (八) <u>建議自我訪評委員名單。</u>		
六、「<u>指導委員會</u>」之職掌如下： (一) <u>執行自我評鑑</u>，作成相關建議事項。 (二) 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及相關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六、「校務評鑑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 決定評鑑的方式、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 (二) 審議訪評委員名單。 (三) 依據評鑑結果作成相關建議事項。 (四) 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及相關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一、依據100年度校務評鑑實際情形，調整職掌。 二、修正文字。
七、受評單位每六年實施評鑑；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以調整。評鑑分資料考評及實地訪評。評鑑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 各受評單位依據本校內部評鑑時程完成「校務評鑑報告」，送交指導委員會及<u>校評委員會</u>。 (二) 由<u>指導委員會委員</u>至各受評單位現場訪視，並請受評單位作說明，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自我評鑑」部分。 (三) <u>校評委員會</u>委員將自我評鑑結果送交受評單位作為改進參考。 (四) 受評單位應就評鑑建議改進措施於評鑑完三個月內提出申覆或回應具體改進措施，送交<u>校評委員會</u>。	七、受評單位每六年實施評鑑；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以調整。評鑑分資料考評及實地訪評。評鑑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 各受評單位依據本校內部評鑑時程完成「校務評鑑報告」，送交指導委員會及校務評鑑委員會。 (二) 由本委員會訪評委員至各受評單位現場訪視，並請受評單位作說明，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自我評鑑」部分。 (三) 本委員會委員將自我評鑑結果送交受評單位作為改進參考。 (四) 受評單位應就評鑑建議改進措施於評鑑完三個月內提出申覆或回應具體改進措施，送交本委員會。	修正文字。
未修正	八、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並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	
未修正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第 12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兼管理學院院長、陳文生教務長、連興隆學務長（孫瑜謙秘書代）、張永明總務長（蘇永明秘書代）、陳振華主任秘書、潘欣泰館長、王宗櫚研發長（鍾宜璋組長代）、國際事務處袁菁國際長、推教中心吳松茂主任、人事室陳昭偉主任、會計室楊明宗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賴素玫老師代）、人文社科院白秀華院長（陳志文主任代）、法學院張麗卿院長、理學院黃建榮院長、工學院葉文冠院長、育成中心藍文厚主任、扣件中心林東毅主任、語文中心顏淑娟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IMBA 鄭義暉主任、運健休系陳詢榮主任、西語系賴怡秀主任、東語系陳志文主任、創建系劉安平主任、運競系孫美蓮主任、法律系陳正根主任、政法系楊戊龍主任、財法系吳行浩主任、經管所楊雅博所長、應經系蔡穎義主任（翁銘章主任代）、亞太系蘇桓彥主任、金管系高蘭芬主任、資管系楊新章主任、統計所俞淑惠所長、生科系溫秋明主任兼生技所所長、電機系施明昌主任、資工系陳建源主任、土環系童士恒主任、化材系林東毅主任

請假人員：應數系游森棚主任、應物系馮世維主任、應化系蔡振章主任

紀錄：胡淑君組員

壹、頒獎：

（一）頒發卸任主管紀念品

（二）頒發傑出研究教師獎：應用數學系吳宗芳教授

貳、確認上次（第 124 次）行政會議紀錄 – 確認

參、追蹤事項

■ 本次會議持續及新增之追蹤事項：無

■ 第 124 次行政會議已完成事項（解除追蹤）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一	「國立高雄大學鼓勵人文社會科學、法學相關學門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補助要點」	研發處	預計 11 月提行政會議討論 解除追蹤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修正案		
二	請針對交換學生的實際需要，另訂修課辦法。	通識教育中心	解除追蹤

肆、主席報告

- 一、個人很榮幸於 8 月 31 日接下第四任高雄大學校長的重任，感謝各位主管奉獻您們寶貴的時間與智慧，共同組成行政團隊，期盼大家團結一致，一起為提升高雄大學而努力。光靠一個人的力量是無法創造奇蹟的，唯有全校教職員生及行政團隊大家一起動起來，才能提升高雄大學在學術、產業及研究各方面上的名聲。
- 二、請各單位主管共同提升行政效率，業務推展時須注意與各單位的橫向溝通協調，尋求共識，使事情做得又快又好。此外無論過去之行政程序及經驗為何，勇於提出疑問及挑戰，學校行政才更有創新的契機。
- 三、請各位同仁本於服務精神，對於有時效性之案件，應積極迅速處理。
- 四、為加速推動業務的腳步，主管會議由一個月一次改為兩週一次，敬請各位主管配合，也謝謝各位體諒。此外，也請各主管確實出席行政會議，若不克出席務必指派代理人出席。
- 五、為提升行政效能、建立更完善之法規制度，期盼行政會議以審議校級法案與重要議題為優先，俾利各院系所依循校級法規自訂適用辦法，免去層層提案討論之程序及時間，加速業務推動。
- 六、有關例行之會議工作報告，請各單位主管儘量提出已完成之重點大項、具體數據及具體規劃、行動，並分析整理出結論及標示重點，使工作報告能更精簡、聚焦。
- 七、為促進本校與高雄市政府之合作互動，目前正彙整校內各主管單位提出之建議事項，預計一兩週內彙整後將向高雄市政府溝通爭取。
- 八、本人與教務長於 10 月 3 日至教育部拜會陳德華常務次長以及黃雯玲高教司司長，針對爭取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研究生數量過少、學生活動中心興建經費不足等三項議題表達意見，並尋求協助。
- 九、10 月初陸續參加了各學院教師座談會、學生座談會，會議中所反應的各項問題，請各單位全力解決並具體回覆。
- 十、本人於 10 月 15 日與陳振華主任秘書至成大拜訪黃煌輝校長，就兩校在研究、圖儀設備及招生策略聯盟等議題交換合作意見。
- 十一、本人與黃世孟教授、連興隆學務長於 10 月 12 日拜會洪四川董事長及基金會相關人員，強化本校與洪四川文教基金會的互動與合作。

- 十二、經調查，實際影響招生之主要因素為：學校印象及地理位置，故本人持續宣導宜加強媒體公關組功能，增加媒體曝光率，如：師生研究成果、優良事蹟、大型校園及學術活動等，以提昇知名度。
- 十三、10月17日由媒體公關組召開記者會，本人藉此機會與各媒體記者建立良好互動機制，主動行銷本校優秀研發成果，提高本校媒體曝光，提升知名度。
- 十四、10月18日與法學院張麗卿院長、陳月端老師至高醫拜訪賴文德院長，洽談本校與高醫於醫事法學領域之學術合作、EMLBA 招生策略合作，以及本校資工系林文揚老師、應化系蘇楷立老師、化材系鍾宜璋老師之醫療研究合作，促進雙方合作。
- 十五、10月5日召開本校101年第2次策略會議，修訂本校定位為：結合教學研究與產業發展，重視人文素養與科技創新，培育菁英人才之特色優質大學。本校之願景：具國際聲望之特色型大學。
- 十六、10月5日召開校務評鑑第四次追蹤會議及第二次校級系所評鑑會議，請各系所務必請教有評鑑經驗之教師或委員，及早作好評鑑準備工作，全力以赴。亦請各學院院長積極帶領及協助各系所之評鑑工作，務使評鑑各項預備工作更臻完善。
- 十七、國科會於明年即將改制為科技部，政策上極可能更重視與產業互動交流，請轉知各教師知悉，及早預作調適準備。
- 十八、請研發處及理工學院整合出本校具特色發展之研究團隊，並預先準備好的計劃書，以便隨時向政府、企業積極爭取合作計畫，建立本校產學研究特色及提升學校知名度。此外，請各單位多舉辦國內外研討會，盡量向外爭取資源，學校也將對績效良好的單位或個人予以獎勵。
- 十九、請各單位主管多鼓勵老師或學生參加校外各類獎項或比賽，對於獲獎師生並儘量透過公開場合予以鼓勵，以激勵士氣及為學校爭取榮譽。
- 二十、資源開發中心主任將由本人擔任，資源開發中心執行長將由陳振華主任秘書擔任，本中心主要目標為希望將透過各種管道進行募款，使校務基金運作更為順暢。在此，亦請各主管協助提供產官學界之熱心教育人士，俾供本校列入邀請成為資源開發校外諮詢委員名單，進一步安排拜會行程，積極建立夥伴關係，爭取更多產學合作及經費資源。
- 二十一、請教務處協助提供休退學比例讓各學術單位參閱，並請教師加強課業輔導機制，關懷並了解學生個案狀況，以降低休退學比例。
- 二十二、校內各項講座建議邀請教育部相關計畫推動之委員或專家學者蒞校擔任演講者，主動建立友善關係及溝通管道，俾利了解更多的合作計畫機會及資訊。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行政人力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校長 101 年 9 月 28 日第 79 次主管會報會後指示辦理並經 101 年 10 月 12 日第 80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二、本小組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 (一) 各單位因應業務消長情形，增減行政人力（含職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
 - (二) 人力評鑑事項。
 - (三) 其他有關人力運用事項。
- 三、審議小組置委員八名由校長聘請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組成，並由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委員為無給職。
-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行政人力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供參。

決議：

- 一、將五個學院院長納入為審議小組委員。
- 二、請楊戊龍主任協助審閱本要點之用字是否符合法律用語與體例。
- 三、修正後通過【附件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新增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作為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推動單位。
- 二、檢附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

- 一、本案先撤案。
- 二、請再與校內具有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經驗之系所討論，擬具周延方案後，再提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術副校長室

案由：檢陳「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已通過校務追蹤評鑑第四次會議提案二修正後通過。
- 二、 針對「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四、五、六及七條修正。

決 議：

- 一、 請依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本辦法。
- 二、 修正後通過【附件二】。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正本校行政（教學）助理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校工作規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案依本校 101 年 9 月 20 日第 2 屆第 5 次臨時人員勞資會議暨 101 年 9 月 27 日簽奉 核可之勞資會議紀錄辦理。

二、 本次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一）第十四條（支薪標準）：因訂定本校行政佐理薪資標準表，爰修正第十四條為：「行政（教學）助理之僱用之薪資，依「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教學）助理及行政佐理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辦理。

（二）第五十七條（無須預告即得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

1. 因該條所列舉事項多數難客觀論斷其情節輕重，且解僱處分對同仁工作權益影響甚巨，應先經考績委員會討論後再行懲處。
2. 在不妨害學校行政效能並兼顧同仁權益的前提下，對於該原條文所列舉事項屬有具體事證並可客觀判斷情節重大者，可於第二項中列舉，單位主管簽陳校長核定後，予以解僱，再依程序提報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追認。
3. 準此，本條文依是否有具體事證及可否客觀判斷情節者，分為二項列舉，第一項為由單位主管簽陳提報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僱；第二項為由單位主管簽陳校長核定後，予以解僱，再依程序提報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追認。

（三）第十四章（兩性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及第七十一條（兩性工作平等）：本章及本條文酌予修正文字，將兩性修正為性別。

三、 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正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僱用行政佐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行政佐理轉任行政（教學）助理評分標準表（草

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決議：「行政佐理比照派遣人員表現優良，始得經公開評選程序轉任行政助理，惟其離職後之遺缺仍屬行政佐理之缺額。條文內容授權人事室修正」辦理。
- 二、查本校行政佐理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行政佐理應接受工作績效考核…。如行政佐理於任職期間表現優異，得提送職員甄審委員會通過，改聘為由校務基金進用之行政（教學）助理」。因現行條文並未明定行政佐理如何改聘，爰本要點建議修正為：「行政佐理應接受工作績效考核…。如行政佐理任職三年以上，表現優異，得提送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轉任為由校務基金進用之行政（教學）助理，轉任後薪資依本校行政（教學）助理及行政佐理支給報酬標準表敘薪，但薪資分擔比例仍維持校方 60%，用人單位 40%，其轉任評分標準表如附表。行政佐理轉任行政助理後離職，該職缺回復行政佐理職稱，並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三、茲為辦理行政佐理轉任行政（教學）助理之甄選事宜，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僱用行政佐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其訂定及附表「國立高雄大學行政佐理轉任行政（教學）助理評分標準表（草案）」（如附件五-1、五-2），作為遴選轉任審核準據。
- 四、另，為配合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規定，酌予修正本校僱用行政佐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有關行政佐理離職之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3。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四】。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文本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參閱：

<http://sec.nuk.edu.tw/files/15-1004-967,c307-1.php>

柒、臨時動議：無。

捌、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副校長室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無	
教務處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補充報告： 一、教學卓越計畫申請進度報告。	無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二、爭取研究生招生名額之可行方式報告。 三、系所評鑑將於 11 月抽籤，決定本校受評日期。曾受 IEEET 認證，並在有效期限內者，可免受評。		
學務處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補充報告： 一、9/27 紫錐花敬師活動。 二、10/6 本校發起與高醫合作小琉球淨灘活動。 三、班級品德大使選拔活動。 四、向市府爭取加裝校園監視器。 五、大學 11 街常有色狼出沒，請向學生宣導注意安全。 六、陸續舉辦校長與學生座談會及新生家長座談會。	一、請提出欲加裝監視器之數量、設置地點及預算。 二、與學生及家長的座談會請儘可能先彙整提問資料，以利現場答復。	
總務處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請提出鋪設 PU 跑道之經費需求。	
秘書室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一、請提供全校各單位法規撰寫相關資料或舉辦說明會，協助各單位瞭解法規撰寫格式。 二、請提供工作報告範本予全校各單位參考。 三、請統計本會議歷次出席率。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補充報告： 一、因應微軟作業系統改版，本校將配合進行程式改寫。 二、電子公文系統計畫執行中。 三、推動「綠色機房」計畫。	無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無	
人事室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補充報告： 二代健保實施相關事宜，本室	無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將召開說明會，協助同仁了解。		
會計室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無	
體育室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無	
人文社會學院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無	
法學院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無	
理學院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無	
工學院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無	
語文中心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無	
華語文中心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無	
EMBA 中心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無	
IMBA 學程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無	
創新育成中心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無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無	

玖、散會：當日中午 12：10。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0月19日第1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以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本校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之單位為校級行政單位及各學院（以下簡稱受評單位）。
- 第三條** 為辦理校務評鑑業務工作，本校成立校務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校評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學術副校長兼召集人，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具有相關專長及服務熱忱之教師或校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委員會。
- 第四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另行成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委員人數 3 至 7 人，其成員主要來自校務評鑑委員會，校外委員需超過五分之三。
- 第五條** 「校評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選擇各工作小組的負責人。
 - （二）成立各工作小組。
 - （三）提出工作小組工作分配一覽表。
 - （四）提供或安排小組所需要的訓練，如領導、問題解決及溝通等技巧。
 - （五）確定工作小組自我評鑑過程中所需要的資源，如經費、行政人力、紀錄取得及資料解釋上的協助等。
 - （六）提供工作小組間溝通之協調、避免工作重複，提出計畫。
 - （七）決定評鑑的方式、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
 - （八）建議自我訪評委員名單。
- 第六條** 「指導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執行自我評鑑，作成相關建議事項。
 - （二）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及相關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 第七條** 受評單位每六年實施評鑑；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以調整。評鑑分資料考評及實地訪評。評鑑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各受評單位依據本校內部評鑑時程完成「校務評鑑報告」，送交指導委員會及校評委員會。
 - （二）由指導委員會委員至各受評單位現場訪視，並請受評單位作說明，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自我評鑑」部分。
 - （三）校評委員會委員將自我評鑑結果送交受評單位作為改進參考。
 - （四）受評單位應就評鑑建議改進措施於評鑑完三個月內提出申覆或回應具體改進措

施，送交校評委員會。

第八條 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並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第 26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碩、博士班計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12 月 11 日第 30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二、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09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92101 號函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件)辦理。

三、 前揭標準有關增設系所規定簡述如下：

(一) 本校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如下，符合教育部增設系所申請條件：

本校 101.10.15 生師比值	教育部標準	是否符合規定
生師比值為 <u>25.88</u>	應低於 32	是
日間生師比值為 <u>21.95</u>	應低於 25	是
研究生生師比值為 <u>5.40</u>	應低於 12	是

(二) 本校增設碩博士班之系所應符合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增設博士班者須再符合學術條件等，教育部規定參見附件。

(三) 依教育部函示新增博士班以三案為限，本校申請新增「博士班」計有一案，如下表：

編號	申請博士班名稱	提出單位	備註
1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各項指標請參閱附件

(四) 依教育部函示新增碩士班以三案為限，本校申請新增「碩士班」計有二案，如下表：

編號	申請博士班名稱	提出單位	備註
1	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	西洋語文學系	各項指標請參閱附件
2	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理學院	各項指標請參閱附件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時限前提出申請。

決議：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專科以上學校</u> 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u>大學</u> 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配合技專校院適用本標準規定，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 <u>專科學校法</u>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依專科學校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各校應依前項標準，設定學校合理之發展規模，國立及私立者，報請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請直轄市政府核定後，作為規劃增設調整類科及招生名額之依據」，爰增列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u>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u>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二、資源條件：指<u>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u>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u>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u>與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四、學制班別：指<u>專科以上學校</u>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 （一）<u>日間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u> （二）<u>進修學制：包括二年</u>	第二條 本標準名詞定義如下：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各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二、資源條件：指各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u>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學術條件</u>，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四、學制班別：指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u>夜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u>；<u>其均包括學位學程。</u>	一、考量目前夜間學制部分班別實際上並非於夜間上課（如：教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且其係以進修為主之管道，爰修正現行第四款將夜間學制修正為進修學制，其餘各款並配合技專校院現有各類學制班別，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二項，由現行第四款末句修正移列。

<u>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及碩士班等班別。</u> <u>前項第四款之學制班別，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位學程。</u>		
第三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u>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u> <u>本部核准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u>	第三條 教育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等面向，核定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教育部核准之<u>大學分校或分部</u>，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一、修正第一項，將新生註冊率、畢業學生就業納入本部審核學校增設、調整院、系、所、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參考，並為期彌平學用落差，爰明定爾後核定學校院、系、所、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時，將徵詢相關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二、第二項酌作修正。
第四條 <u>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u>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u>申請設立宗教研修或全英語之學制班別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u>	第四條 學校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及附表二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附表三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一、因政策鼓勵學校設立宗教研修或全英語之學制班別，爰增列第三項明定上開班別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u>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u>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u>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如</u>	第五條 學校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	一、為維持系所師資質量基準，爰於第二項第一款明定未達生師比值者，調整其各學制招生名額之範圍。 二、為維持系所師資

下： 一、<u>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u>未達附表<u>五</u>所定生師比值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u>八十至百分之九十</u>。 二、<u>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u>未達附表<u>五</u>所定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u>七十至百分之九十</u>。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u>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本部得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經查有不符，並經次年追蹤評核仍不符者，本部得依查核結果，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u>	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一、<u>院、系、所</u>未達附表四所定<u>專任講師比例或專任師資數</u>規定者，<u>逐年調整</u>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七十。 二、<u>院、系、所及學位學程</u>未達附表<u>四</u>所定生師比值規定者，<u>逐年調整</u>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八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質量基準，爰於第二項第二款明定未達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招生名額之範圍。 三、為確保教學品質，爰增列第四項，明定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領域相符之規定。
第六條 <u>專科以上學校</u>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並經<u>本部</u>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u>專科班或學士班</u>為限。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三、博士班增設案經<u>本部</u>審查通過。 四、<u>新設或整併未滿五年之學校、分校或分部</u>。 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u>學校</u>，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	第六條 <u>學校</u>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並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學士班為限。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三、博士班增設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 前項<u>但書</u>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 符合第一項<u>但書</u>第二款之<u>大學</u>，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	一、為符應新設學校設立之初招生名額及系所數較少，規模小，以致註冊率變動大，不易達成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之規定，而其又確有增加招生名額之需要，另整併之學校，或因校務發展之需，而有增加招生名額之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第一款至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放寬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爰修正第三項招生名額之比率由現行「百分之

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	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	四十」修正為「百分之五十」。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或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本部核定辦理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第七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增列專科學校法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至二十九條或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二、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三、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四、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調整招生名額總量。 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	第八條 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一、學校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或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二、學校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三、學校之全校生師比值超過三十二、日間學制生師比值超過二十五或研究生生師比值超過十二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生師比值。 四、學校師資結構之全校專任講師數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者，依情	一、配合本標準增列專科學校為規範對象，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專科學校之法源，並移列為第一款。 二、為基於公平原則，爰修正第二款明定新生註冊率採個別學制班別管控原則，分別對各學制班別之新生註冊率進行控管，未達基準之學制班別，調整其招生名額。 三、將現行規定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二項整併為第三款，並酌作修正。 四、為配合技專校院計算方式，爰修正第四款，將現行「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全校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修正為「全校專任助理

最近一次評鑑，其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節輕重調整招生名額總量。 五、學校之實有校舍建築面積小於應有校舍建築面積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經最近一次評鑑為未通過，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前項第五款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依附表五規定辦理。	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五、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五款，為使技專校院評鑑成績得適用本規定，爰修正增列評鑑調整招生名額之條件。
第九條 <u>專科以上學校</u>應於規定期限內，向<u>本部</u>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其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及招生名額分配。 前項提報項目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前項所定期限前之一定期日內，檢具計畫書報<u>本部</u>審查： 一、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 二、申請增設碩士班、博士班。但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之<u>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u>，其增設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師資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醫事及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	第九條 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其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規劃情形及招生名額分配。 前項提報項目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前之一定期日內，檢具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 一、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系、所及學位學程。 二、申請增設碩士班、博士班。但經依大學評鑑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之大學，其增設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師資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醫學與其他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才	一、因實務上僅醫學系有配合衛生署進行每年一千三百名招生名額之管控，其餘醫事類科均無管控之要求，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如有招生名額異動，應報本部專案審查之對象，自現行「醫學」修正為「醫事」。 二、本部得於各校提報系所招生名額分配表時，就醫事類科系所招生名額進行審查，必要時方進行專案審查，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將現行規定刪除「或招生名額異動」之文字，以符實際。 三、為控管公立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爰修正第二項增列第四款技專校院任一學制停招及

<u>所、系、科及學位學程</u>，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 <u>四、公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停招及專科班減班。</u> 第一項規定期限、前項一定定期日及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u>所、系、科及學位學程</u>之項目，由本部公告之。 新設或整併之<u>專科以上</u>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u>所、系、科</u>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	培育機制之相關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u>或招生名額異動。</u> 第一項規定期限、前項一定定期日及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項目，由教育部公告之。 新設或整併之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教育部審查。	專科減班時，應報本部之規定。 四、配合本次修正納入專科學校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 五、其餘配合本次修正納入技專校院予以規範，酌作修正。
第十條 <u>專科以上</u>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二、日間學制<u>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u>，不得調增。 三、<u>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之專科班及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減幅度</u>，應以原有學制二分之一為限。但該學制招生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四、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 五、<u>進修學制招生名額</u>，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專科班不在此限。 六、<u>每班招生名額</u>，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一、各學制班別間<u>之招生名額</u>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二、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三、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夜間學制；<u>夜間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u> 四、<u>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u>，依附表七規定辦理。	一、為控管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爰修正第一項，增列第三款規定。 二、為將技專校院納入適用本標準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增列第三款規定。 三、為將技專校院納入適用本標準之規定，並控管日間學制名額，且放寬專科班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增列第五款規定。 四、為將技專校院納入適用本標準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增列第六款規定。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下列規定及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開班條件： （一）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開設境外專班之規定予以明確，爰明定一般大

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件。 (二) 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院、所、系為限，且該院、所、系最近一次評鑑結果應為通過或二等以上。 (三) 雙方學校應訂有合作協議。 二、招生學制： (一) 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二) 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三) 前二目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三、每班招生名額上限：學士班為六十人，碩士班為三十人，其均包括日間及進修學制。 四、師資條件：各專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由學校專任、兼任教師授課。		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設立境外專班之辦理基準。
<u>第十二條</u> <u>專科以上學校</u>申請增設、調整院、<u>所、系、科</u>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u>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u>	第十一條 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u>經</u>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教育部得駁回其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三條</u>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招生名額，由學校於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並優先自<u>進修學制碩士班</u>招生名額內調整辦理。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設班或確有教師進修需求之類科，經報<u>本部</u>審查通過者，得以外加方式核給招生名額，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第十二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招生名額，由學校於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並優先自夜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內調整辦理。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設班或確有教師進修需求之類科，經報教育部審查通過者，得以外加方式核給招生名額，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標準施行前，學校已報教育部審查之增設、調整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過渡條款之

	師資培育、醫學、法律、醫療相關類科及其他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增設碩士班、博士班申請案，依教育部原定規定辦理。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依本標準施行前教育部原規定辦理。	規定，以其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四條 本標準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規定，於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自一百年十一月一日起適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以本標準本次標準修正對於技專校院衝擊甚大，例如增量管控、減量調整作業新增要項、進修學制不得調至日間、新增師資質量考核等，均為本標準修正前未有規定之事項，考量信賴保護原則並給予學校整體調整因應空間，爰明定本次修正施行之規定，於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自一百年十一月一日起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附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			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			一、增列技專校院生師比值之規定。 二、為一般大學與技專校院規定一致，爰修正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明定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非屬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 三、修正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將現行「外國學生」修正為「境外學生」，其範圍包括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就學辦法入學之僑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及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大陸地區學生，並修正計算方式。 四、技專校院特殊專班為配合本部政策計畫開辦，但本部不另核給教師員額。若將特殊專班學生數列入生師比計算，除可能影響生師比值，亦影響學校配合辦理之意願，爰於第二點第一款第三目明定上開學生步列入計算。惟因應少子女化效應及考量學生教學資源分配之權益，本專班應於開辦一定時間後納入總量內辦理。 五、現行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移列為第四目，並酌作修
一、 <u>專科以上學校</u> 各項生師比應達下列基準：			一、學校各項生師比值應達下列基準：			
<u>類型</u>	<u>基準</u>	<u>計算方式</u>	<u>類型</u>	<u>基準</u>	<u>計算方式</u>	
全校生師比值	1. <u>一般大學應低於 32。</u> 2. <u>科技大學應低於 32。</u> 3. <u>技術學院應低於 32。但設立或改制未滿三年，應低於 35。</u> 4. <u>專科學校應低於 35。</u> 5. <u>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設有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者，於加計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之學生數後，應低於 40。但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有博、碩士班者，應低於 32。</u>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全校生師比值	應低於 32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5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5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2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 <u>未加權</u> 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2	全校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學生數： 1.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 <u>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u>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 2. <u>境外學生數（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計列。</u> 3. <u>技專校院配合政府政策開設之特殊專班學生數，不列入計算。</u> 4. <u>延畢生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u> 5. <u>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u>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學生數： 1.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 <u>外國學生</u> 、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 2.延畢生指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 <u>碩士生自第三年起</u> ； <u>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u> 3. <u>計算</u> 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u>學制班別</u>		<u>加權數</u>	<u>學制班別</u>		<u>加權數</u>	
日間學制	學士班	1	夜間學制	學士班（ <u>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u> ）	0.8	
	碩士班	2		碩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	1.6	
	博士班	3				
		延畢生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	專科班	1			1	

學制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u>進修學制</u>	<u>專科班</u>	<u>0.</u>	<u>0.5</u>
	學士班	<u>0.5</u>	<u>0.5</u>
	碩士班	1.6	1

(二) 師資數：包括下列專任、兼任師資。

1. 一般大學校院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專任師資：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2) 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3) 各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但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授課事實之師資，經本部審查同意者，得計列為支援調度師資。

(4) 跨院、所、系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2. 技專校院依下列原則及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1) 專任師資：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教師、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校長、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並實際從事教學之人員得列計為專任師資。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零點五名專任講師。

(2) 兼任師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一

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3.跨院、系、所合聘之師資，僅得於主聘之院、系、所列計為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

正。

六、現行第二點第一款第三目移列為第五目，為鼓勵學校辦理回流及進修教育，爰修正將進修學制專科班及學士班之加權數由 0.8 調整為 0.5。

七、修正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如下：

(一) 現行第一目移列為第一目之(1)，文字未修正。

(二) 現行第二目移列第一目之(2)，並增訂兼任師資之定義。現行第三目移列第一目之(4)，並增訂跨院、系、所合聘之師資得於合聘系所列計專任師資之情形。

(三) 有關兼任教師要求領有本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規定，係因此次修法納入技專校院相關規定整體考量，先前進行法規預告、邀請各校表示意見等程序時均無疑義，惟本部於 6 月初召開 101 學年度總量提報說明會後，大學進行實務操作時，部分系所藉此要求學校將原領有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報部送審取得教師證書，喪失以往觀察兼任師資教學成果後再行送審之精神，恐致送審浮濫。爰考量現行學校實務操作之可行性，增加領有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

名專任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各校實際聘任兼任教師總數，以兼任教師可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之四倍為上限，超過者不計。 (3) 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但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授課事實之師資，經本部審查同意者，得計列為支援調度師資。 (4) 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亦得計列師資數。 (四) 第一目之(3)自現行附表四第二點移列，明定原則不得列計及例外情形。 八、為配合本次修正納入技專校院予以規範，爰增訂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																																																					
附表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各項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下列基準： <table><tr><td>類型</td><td colspan="5">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td><td colspan="5">計算方式</td></tr><tr><td>一般大學</td><td colspan="5">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td><td colspan="5" rowspan="4">1.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td></tr><tr><td>科技大學</td><td colspan="5">1.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td></tr><tr><td>技術學院</td><td colspan="5">1.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td></tr><tr><td>專科學校</td><td colspan="5">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td></tr></table>										類型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計算方式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1.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科技大學	1.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技術學院	1.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專科學校	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新增附表)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本次修正納入技專校院予以規範，爰增訂本表。 三、師資結構之標準，一般大學與技專校院分別訂定不同標準。但師資結構之計算公式則採技專校院之公式。 四、專任師資結構公式：「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五、「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類型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計算方式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1.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科技大學	1.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技術學院	1.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專科學校	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table><tr><td rowspan="3"></td><td>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td><td>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td><td>日間學制碩士班</td><td>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td><td>日間學制博士班</td><td>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td><td>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學制博士班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	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附表二：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條件 <table><tr><td rowspan="3"></td><td>日間學制學士班</td><td>夜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td><td>日間學制碩士班</td><td>夜間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td><td>日間學制博士班</td><td>日、夜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td><td>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日間學制學士班	夜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	日間學制碩士班	夜間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學制博士班	日、夜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	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表次變更，並納入技專校院評鑑成績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學制博士班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	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日間學制學士班	夜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	日間學制碩士班	夜間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學制博士班	日、夜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	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評鑑成績	無	無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					
	設立年限	無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三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師資條件	無	無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1.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 2.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學校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未達九人或十一人以上者，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但其實聘及專任師資合計數，仍應符合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規定。					
			大學申請設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					

		年制在職專班等)					
評鑑成績	無	無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設立年限	無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三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師資結構	無	無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1.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 2.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學校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未達九人或十一人以上者，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但其實聘及專任師資合計數，仍應符合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規定。				
			大學申請設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				

			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附表四：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				附表三：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之學術條件			
領域別		學術條件		領域別		學術條件	
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附表四：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二、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但學校組織規程或			

一、表次變更。
二、以博士班業已包括博士學位學程，爰修正標題，將現行規定「博士學位學程」等字予以刪除。

一、為本次修正將技專校院納入予以規範，爰增列第二點，明定專科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專科班		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相當授課事實之師資，且經教育部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現行第二點移列附表一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之（3）。
專任師資數	1. <u>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u> 2. <u>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u> 3. <u>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u>				三、以技專校院之全校師資結構，會因學校類型而有不同基準，一致適用一般大學之基準有其困難。爰修正第三點，明定學系設有碩、博士班者應適用一般大學之標準，至未設碩、博士班者，則不受限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數百分之三十。
生師比值	<u>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u>				四、因碩博士班師資應均為助理教授以上，爰修正第四點至第六點研究所及學院、學位學程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者其專任講師比率，以提升研究所師資素質。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五、有關學院專任講師比率，因學院為教學主體，其學院師資負擔整體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教學及研究，因此以學院整體作為考核主體。
專任講師比率	<u>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u>				六、有關學位學程專任講師比率，因學位學程係以系所支援師資列計，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以其課程設計不同，支援師資亦不相同，爰實務上分別針對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及博士學位學程辦理考核。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七、增列第七點，明定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 <u>進修學制</u> 碩士班及博士班之 <u>未</u>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八、現行第七點移列第八點，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例	<u>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u>				
專任師資數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五、學院師資質量基準（不包括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					
基準	學院				
專任講師比例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六、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table><tr><td colspan="3">專任講師比率</td><td colspan="6">1. <u>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u></td></tr><tr><td colspan="3">專任師資數</td><td colspan="6">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td></tr><tr><td colspan="3">生師比值</td><td colspan="6">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u>未加權</u>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td></tr></table>												專任講師比率			1. <u>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u>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 <u>未加權</u> 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table><tr><td colspan="3">基準</td><td colspan="6">學位學程</td></tr><tr><td colspan="3">專任講師比例</td><td colspan="6">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td></tr><tr><td colspan="3">生師比值</td><td colspan="6">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td></tr></table>												基準			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例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並酌作文字修正。																																																																																																																					
專任講師比率			1. <u>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u>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 <u>未加權</u> 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基準			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例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六、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table><tr><td colspan="3">基準</td><td colspan="6">學位學程</td></tr><tr><td colspan="3">專任講師比率</td><td colspan="6">1. <u>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u></td></tr><tr><td colspan="3">專任師資數</td><td colspan="6">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td></tr><tr><td colspan="3">生師比值</td><td colspan="6">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u>未加權</u>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td></tr></table>												基準			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率			1. <u>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u>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 <u>未加權</u> 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七、屬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或為辦理教育實驗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專任師資數應報教育部核准。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項目，由教育部公告之。																																																																																																																																																			
基準			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率			1. <u>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u>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 <u>未加權</u> 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七、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八、屬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或為辦理教育實驗之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其專任師資數應報 <u>本部</u> 核准。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項目，由 <u>本部</u> 公告之。																																																																																																																																																																																																			
附表六：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table><tr><td colspan="3" rowspan="4">調整前之名額</td><td colspan="6">日間學制</td><td colspan="3">進修學制</td><td rowspan="2">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td></tr><tr><td colspan="2">專科班</td><td colspan="2">學士班</td><td rowspan="2">碩士班</td><td rowspan="2">博士班</td><td>專科班</td><td colspan="2">學士班</td></tr><tr><td>五年制</td><td>二年制</td><td>四年以上學制</td><td>二年制</td><td>二年制</td><td>四年以上學制</td><td>二年制</td></tr><tr><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r><tr><td rowspan="6">調整後之名額</td><td rowspan="6">日間學制</td><td>五年制專科班</td><td>二</td><td>0.40</td><td>0.80</td><td>二</td><td>二</td><td>二</td><td>0.20</td><td>二</td><td>二</td><td>二</td></tr><tr><td>二年制專科班</td><td>2.50</td><td>二</td><td>2.00</td><td>1.00</td><td>二</td><td>二</td><td>0.50</td><td>二</td><td>二</td><td>二</td></tr><tr><td>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td><td>二</td><td>二</td><td>二</td><td>二</td><td>二</td><td>二</td><td>二</td><td>二</td><td>二</td><td>二</td></tr><tr><td>二年制學士班</td><td>二</td><td>1.00</td><td>2.00</td><td>二</td><td>4.00</td><td>6.00</td><td>二</td><td>二</td><td>二</td><td>二</td></tr><tr><td>碩士班</td><td>—</td><td>—</td><td>0.50</td><td>0.25</td><td>—</td><td>1.50</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調整前之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專科班	學士班		五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調整後之名額	日間學制	五年制專科班	二	0.40	0.80	二	二	二	0.20	二	二	二	二年制專科班	2.50	二	2.00	1.00	二	二	0.50	二	二	二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年制學士班	二	1.00	2.00	二	4.00	6.00	二	二	二	二	碩士班	—	—	0.50	0.25	—	1.50	—	—	—	—												附表六：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table><tr><td colspan="3" rowspan="3">調整前之名額</td><td colspan="3">日間學制</td><td colspan="3">夜間學制</td></tr><tr><td>學士班</td><td>碩士班</td><td>博士班</td><td>學士班 (<u>二年制在職專班</u>)</td><td>學士班 (<u>進修學士班</u>)</td><td>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td></tr><tr><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r><tr><td rowspan="6">調整後之名額</td><td rowspan="3">日間學制</td><td>學士班</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碩士班</td><td>0.50</td><td>—</td><td>1.50</td><td>—</td><td>—</td><td>—</td></tr><tr><td>博士班</td><td>0.34</td><td>0.67</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3">夜間學制</td><td>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td><td>2.50</td><td>5.00</td><td>7.50</td><td>—</td><td>2.00</td><td>4.00</td></tr><tr><td>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td><td>1.25</td><td>2.50</td><td>3.75</td><td>0.50</td><td>—</td><td>2.00</td></tr><tr><td>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td><td>0.63</td><td>1.25</td><td>1.88</td><td>0.25</td><td>0.50</td><td>—</td></tr></table>												調整前之名額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班 (<u>二年制在職專班</u>)	學士班 (<u>進修學士班</u>)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調整後之名額	日間學制	學士班	—	—	—	—	—	—	碩士班	0.50	—	1.50	—	—	—	博士班	0.34	0.67	—	—	—	—	夜間學制	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2.50	5.00	7.50	—	2.00	4.00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1.25	2.50	3.75	0.50	—	2.00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	0.63	1.25	1.88	0.25	0.50	—
調整前之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專科班	學士班																																																																																																																																																																																									
			五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調整後之名額	日間學制	五年制專科班	二	0.40	0.80	二	二	二	0.20	二	二	二																																																																																																																																																																																							
		二年制專科班	2.50	二	2.00	1.00	二	二	0.50	二	二	二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年制學士班	二	1.00	2.00	二	4.00	6.00	二	二	二	二																																																																																																																																																																																							
		碩士班	—	—	0.50	0.25	—	1.50	—	—	—	—																																																																																																																																																																																							
調整前之名額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班 (<u>二年制在職專班</u>)	學士班 (<u>進修學士班</u>)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調整後之名額	日間學制	學士班	—	—	—	—	—	—																																																																																																																																																																																											
		碩士班	0.50	—	1.50	—	—	—																																																																																																																																																																																											
		博士班	0.34	0.67	—	—	—	—																																																																																																																																																																																											
	夜間學制	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2.50	5.00	7.50	—	2.00	4.00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1.25	2.50	3.75	0.50	—	2.00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	0.63	1.25	1.88	0.25	0.50	—																																																																																																																																																																																											
												配合附表一學生加權數之計算方式調整，爰修正本表。																																																																																																																																																																																							

	進修學制	博士班	—	—	<u>0.34</u>	<u>0.17</u>	0.67	—	—	—	—	—
		二年制專科班	<u>5.00</u>	<u>2.00</u>	<u>4.00</u>	<u>2.00</u>	二	二	二	<u>2.00</u>	<u>1.00</u>	二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u>2.50</u>	<u>1.00</u>	<u>2.00</u>	<u>1.00</u>	<u>4.00</u>	<u>6.00</u>	<u>0.50</u>	二	<u>0.50</u>	<u>3.13</u>
		二年制學士班	二	<u>2.00</u>	<u>4.00</u>	<u>2.00</u>	<u>8.00</u>	<u>12.00</u>	<u>1.00</u>	<u>2.00</u>	二	<u>6.25</u>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0.63	0.32	1.25	1.88	—	<u>0.31</u>	<u>0.16</u>	—
		依前表比例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依前表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	--	--	--	--	--	--	--	--	--	--	--

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											
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日間學制學生數乘以學生每人所需校舍建築面積計算。但其計算所得低於以 <u>進修學制</u> 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依 <u>進修學制</u> 學生數計算所得辦理。 （一）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1.專科班											
學生數 類 型		專科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商業、護理、語言類		10	9	7							
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		12	11	9							
工業、農業、海事類		14	13	11							
2.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生數 類 型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四百人以內	四百零一人至六百人	六百零一人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二) 學生數之列計原則 1.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列計。							

一、表次變更。 二、為考量目前夜間學制部分班別實際上並非於夜間上課（如：教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且其係以進修為主之管道，爰修正第一點序文，將夜間學制修正為進修學制。 三、增列第一點第一款第一目，明定專科班校舍建築面積計算基準。 四、為配合現行技專校院學生數計列原則，爰增列第一點第二款第二目，明定經本部核准實施二季招生者，其學生數計列原則。 五、為確保學生安全，爰於第二點第一款明定未取得使用執照或未經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安全鑑定證明合格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之老舊							
---	--	--	--	--	--	--	--

學 生 數 類 型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 以內	一千零 一人至 三千人	三千零 一人以 上	四百人 以內	四百零 一人至 六百人	六百零 一人以 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二) 學生數之列計原則

1. 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計。

2.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3. 修習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一)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其產權登記為學校所有者，得合併採計。但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前開建築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未備具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合併採計。

(二)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三)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2.修習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教育部核定校區(包括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一)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公布施行前已完竣之建築，其未核發使用執照但確屬學校產權之建築面積。

(二)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三)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校舍，不列入校舍面積之採計，又考量部分大學校院之歷史因素，仍有相當數量年代悠久之校舍建物尚在使用中，爰參酌技專校院現行辦法規定，並訂定落日條款，以敦促學校正視校舍建築安全。

附表八：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u>上限</u>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268 1038 617"> <tr> <th>學制</th><th>新設第一年</th><th>第二年以後</th></tr> <tr> <td>專科班</td><td><u>50</u></td><td><u>50</u></td></tr> <tr> <td>學士班</td><td>45</td><td><u>50</u></td></tr> <tr> <td>日間學制碩士班</td><td>15</td><td>30</td></tr> <tr> <td><u>進修學制碩士班</u></td><td>30</td><td>30</td></tr> <tr> <td>博士班</td><td>3</td><td><u>10</u></td></tr> </table> 一、<u>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u> 二、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三、<u>專科以上學校配合國家政策獲得本部核撥專案師資及擴增招生名額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u> 四、<u>本表所列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一百零一學年度新設立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u>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u>50</u>	<u>50</u>	學士班	45	<u>50</u>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u>進修學制碩士班</u>	30	30	博士班	3	<u>10</u>	附表七：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89 268 2226 558"> <tr> <th>學制</th><th>新設第一年</th><th>第二年以後</th></tr> <tr> <td>日、夜間學制學士班</td><td>45</td><td>60</td></tr> <tr> <td>日間學制碩士班</td><td>15</td><td>30</td></tr> <tr> <td>夜間學制碩士班</td><td>30</td><td>30</td></tr> <tr> <td><u>日間學制博士班</u></td><td>3</td><td>30</td></tr> </table> 1. 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2. 大學配合國家政策獲教育部核撥專案師資及擴增招生名額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日、夜間學制學士班	45	6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夜間學制碩士班	30	30	<u>日間學制博士班</u>	3	30	一、表次變更。 二、為提高教學品質，爰修正每班招生名額數。 三、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爰增列第一點名訂院、系、所、科、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方得調整至每班招生名額上限。 四、為避免調降每班招生名額上限衝擊過大，致學校難以因應，爰增列第四點，明定本表所列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之適用對象。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u>50</u>	<u>50</u>																																	
學士班	45	<u>50</u>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u>進修學制碩士班</u>	30	30																																	
博士班	3	<u>10</u>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日、夜間學制學士班	45	6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夜間學制碩士班	30	30																																	
<u>日間學制博士班</u>	3	30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持人：黃肇瑞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王學亮委員、王宗櫛委員、白秀華委員（李福恩委員代）、張麗卿委員、黃建榮委員（馮世維主任代）、葉文冠委員、李福恩委員、陶幼慧委員、吳宗芳委員、洪宗貝委員、施明昌委員

請假人員：鄭月婷委員、姚朝森委員、簡玉聰委員、王鳳生委員、黃錦輝委員

列席人員：曾榮豐簡任秘書、張志向組長、蔡秀娟專員、賴怡秀主任（王嵩嵐助理教授代）、林東毅主任（呂正傑副教授、陸亞貞小姐、方怡雅小姐代）、傅鈺雯助理教授

記錄：胡淑君組員

壹、主席致詞：

- 一、請各系強調特色發展，以利爭取申設碩博士班。
- 二、請各系所多與各該專業領域之先進前輩交流，以提升本校知名度並建立人脈資源網絡。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定位及願景案，提請 確認。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1 年第 2 次策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為配合校務評鑑並確認短中長程發展目標，曾於 101 年 6 月 5 日及 101 年 10 月 5 日分別召開 2 次策略會議，研議自我定位。
- 三、經第 2 次策略會議決議：
 - （一）本校定位：結合教學研究與產業發展，重視人文素養與科技創新，培育菁英人才之特色優質大學。
 - （二）本校願景：具國際聲望之特色型大學。
- 四、檢附 101 年第 2 次策略會議紀錄（如附件）供參。

擬辦：通過後提 101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續提 101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碩、博士班計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09 日函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件二)辦理。

二、前揭標準有關增設系所規定簡述如下：

(一) 本校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如下，符合教育部增設系所申請條件：

本校 101.10.15 生師比值	教育部標準	是否符合規定
生師比值為 <u>25.88</u>	應低於 32	是
日間生師比值為 <u>21.95</u>	應低於 25	是
研究生生師比值為 <u>5.40</u>	應低於 12	是

(二) 本校增設碩博士班之系所應符合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增設博士班者須再符合學術條件等，教育部規定參見附件二。

(三) 依教育部函示新增博士班以三案為限，本校申請新增「博士班」計有一案，如下表：

編	申請博士班名稱	提出單位	備註
1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各項指標請參閱附件二

(四) 依教育部函示新增碩士班以三案為限，本校申請新增「碩士班」計有二案，如下表：

編	申請碩士班名稱	提出單位	備註
1	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	西洋語文學系	各項指標請參閱附件二
2	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理學院	各項指標請參閱附件二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討論，並於教育部規定時限前提出申請。

決議：

一、照案通過，並積極爭取學生名額。

二、續提 101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電機工程學系及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申請教育部「102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電機工程學系

(一) 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101 年 11 月 27 日)，並提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追認。

(二) 申請教育部「102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名稱：「102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數：20 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 20 萬(學生自付 10 萬、企業補助 10 萬)，總經費 400 萬元。

二、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一) 本案業經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1 年 11 月 08 日)討論通過，並提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追認。

(二) 申請教育部「102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名稱：「金屬製品增值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寬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梧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數：20 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 35 萬(學生自付 0 元、企業補助 35 萬)，總經費 700 萬元。

擬辦：本案經討論通過後，將於教育部申請期限(101 年 12 月 20 日)前發文申請，並提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追認。

決議：

一、照案通過，惟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申請案修正合作企業為「寬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人數 12 人；總經費 420 萬元。

二、續提 101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追認。

參、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 時 10 分。

國立高雄大學第 26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電機工程學系及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申請教育部「102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電機工程學系

- (一) 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將提工學院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追認。
- (二) 申請教育部「102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名稱：「電子構裝整合技術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數：20 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 20 萬（學生自付 10 萬、企業補助 10 萬），總經費 400 萬元。

二、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 (一) 本案業經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將提工學院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追認。
- (二) 申請教育部「102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名稱：「金屬製品增值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寬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數：12 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 35 萬（學生自付 0 元、企業補助 35 萬），總經費 420 萬元。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30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於教育部申請期限前（101 年 12 月 20 日）發文申請，提請追認。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持人：黃肇瑞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王學亮委員、王宗櫛委員、白秀華委員（李福恩委員代）、張麗卿委員、黃建榮委員（馮世維主任代）、葉文冠委員、李福恩委員、陶幼慧委員、吳宗芳委員、洪宗貝委員、施明昌委員

請假人員：鄭月婷委員、姚朝森委員、簡玉聰委員、王鳳生委員、黃錦輝委員

列席人員：曾榮豐簡任秘書、張志向組長、蔡秀娟專員、賴怡秀主任（王嵩嵐助理教授代）、林東毅主任（呂正傑副教授、陸亞貞小姐、方怡雅小姐代）、傅鈺雯助理教授

記錄：胡淑君組員

壹、主席致詞：

- 一、請各系強調特色發展，以利爭取申設碩博士班。
- 二、請各系所多與各該專業領域之先進前輩交流，以提升本校知名度並建立人脈資源網絡。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定位及願景案，提請 確認。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1 年第 2 次策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為配合校務評鑑並確認短中長程發展目標，曾於 101 年 6 月 5 日及 101 年 10 月 5 日分別召開 2 次策略會議，研議自我定位。
- 三、經第 2 次策略會議決議：
 - （一）本校定位：結合教學研究與產業發展，重視人文素養與科技創新，培育菁英人才之特色優質大學。
 - （二）本校願景：具國際聲望之特色型大學。
- 四、檢附 101 年第 2 次策略會議紀錄（如附件）供參。

擬辦：通過後提 101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續提 101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碩、博士班計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09 日函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件二)辦理。

二、前揭標準有關增設系所規定簡述如下：

(一)本校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如下，符合教育部增設系所申請條件：

本校 101.10.15 生師比值	教育部標準	是否符合規定
生師比值為 <u>25.88</u>	應低於 32	是
日間生師比值為 <u>21.95</u>	應低於 25	是
研究生生師比值為 <u>5.40</u>	應低於 12	是

(二)本校增設碩博士班之系所應符合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增設博士班者須再符合學術條件等，教育部規定參見附件二。

(三)依教育部函示新增博士班以三案為限，本校申請新增「博士班」計有一案，如下表：

編	申請博士班名稱	提出單位	備註
1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各項指標請參閱附件二

(四)依教育部函示新增碩士班以三案為限，本校申請新增「碩士班」計有二案，如下表：

編	申請碩士班名稱	提出單位	備註
1	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	西洋語文學系	各項指標請參閱附件二
2	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理學院	各項指標請參閱附件二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討論，並於教育部規定時限前提出申請。

決議：

一、照案通過，並積極爭取學生名額。

二、續提 101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電機工程學系及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申請教育部「102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電機工程學系

(一) 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提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追認。

(二) 申請教育部「102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名稱：「102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數：20 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 20 萬（學生自付 10 萬、企業補助 10 萬），總經費 400 萬元。

二、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一) 本案業經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1 年 11 月 08 日）討論通過，並提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追認。

(二) 申請教育部「102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名稱：「金屬製品增值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寬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梧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數：20 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 35 萬（學生自付 0 元、企業補助 35 萬），總經費 700 萬元。

擬辦：本案經討論通過後，將於教育部申請期限（101 年 12 月 20 日）前發文申請，並提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追認。

決議：

一、照案通過，惟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申請案修正合作企業為「寬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人數 12 人；總經費 420 萬元。

二、續提 101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追認。

參、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 時 10 分。

國立高雄大學第 26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01 年 12 月 14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二、查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前於 126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並同時廢止「國立高雄大學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
- 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均採任期制，任期二至三年，…」。
- 茲為配合前開辦法規定學術主管之任期為 3 年，並使該規定具有法源，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並酌做文字及內容修正。
-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及「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

擬辦：本案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2 項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89 年 5 月 25 日台高（二）第 8906269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89 年 7 月 14 日 89 考台組貳一字第 0582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2 年 5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54651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2 年 10 月 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2228137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3 年 8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54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1、22 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4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6588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2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2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14226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1、12、22 條條文 考試院 94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47172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4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2457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1、12、13、14、15、18、22、23、25、28、38、39、41、42 條條文及附表 考試院 94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5149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5 年 7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541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8、19、24、48 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96 年 2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05610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教育部 96 年 8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31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6、38 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98 年 2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8467 號函核定修正第 19 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98 年 8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4055 號函核定修正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67733 號函核定修正附表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30 日臺高字第 1000217174 號函核定第 8、11 至 14、16、18、21、22、24、27、36、38、39、42、47、48 條條文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6 日台高字第 1010038444 號函核定修正附表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10438 號函核定第 8、11、12、13、18、21、22、24 條文及附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為落實本大學自治之組織及運作依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正。
	第二條 本大學崇尚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在尊重學術自由下，培養學生運用科學知識及方法之能力，實踐民主與法治生活。 本大學自覺對運用研究成果所可能產生的社會與環境影響負有責	未修正。

	任。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未修正。
	第一節 組織	未修正。
	第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	未修正。
	第四條 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教育部依規定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徵詢校長續任與否之意願。 一、校長擬續任者，應於收到教育部徵詢意願函一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報校務說明書，作為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之依據。 二、校長不擬續任者，本大學應依本規程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務會議代表應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作為同意與否之重要依據。 校長續任案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之同意。若未獲同意連任時，即依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其組織及選薦等事項另訂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未修正。
	第五條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	未修正。

	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第六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第五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行校長職權，並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第 4 條規定之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未修正。
	第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行政及推動學術研究。副校長由校長自本大學專任教授中聘兼之。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未修正。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議事、綜合業務、媒體公關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設註冊、課務、教學服務、研究生教務、招生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另設教學資源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	未修正。

	之。 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畢業生就業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得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生軍訓事宜，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出納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相關業務。設有企劃、建教合作、技術推廣與服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設立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	
--	---	--

	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多媒體製作及視聽、應用系統、網路通訊、行政服務及資料作業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設歲計、會計二組，其組長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運動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置執行秘書1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另置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之諮詢。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	
--	--	--

	環境安全衛生事宜。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校園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負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協助外籍生、大陸生招生事宜，並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九條 本大學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未修正。
	第十條 教務長、學務長、總	未修正。

	務長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另主任秘書、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體育室主任由教師兼任者，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但由職員專任者，不在此限。 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執行秘書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	未修正。

	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詳如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 本大學經校務會議議決，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或研究所(組)，經教育部核准後，前項附表應隨同修正。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增設教學中心、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教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得分組教學或研究。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中心、研究中心等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推動與執行通識教育課程等相關事項。 通識教育中心得視需要，聘請專任教師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業務。	
--	---	--

第十三條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民主原則及相關規定，自教師中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各學院院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第一任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均採任期制，任期<u>三</u>年，<u>其選任辦法、任期、續聘及去職等規定，應依「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各該學院、系、所得依上開要點訂定相關細則，並經院系所會議通過。</u>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	第十三條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民主原則及相關規定，自教師中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各學院院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第一任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均採任期制，任期<u>二至</u>三年，<u>由各學院、系、所自訂。未訂者一任三年，並得續任一次，惟續任應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依據相關規定，自教師中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其選任辦法、任期、續聘及去職規定由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訂之。</u>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	一、本條 2 項文字及內容修正。 二、查本校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前於 126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並同時廢止「國立高雄大學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 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均採任期制，任期二至三年，…」。 茲為配合前開辦法規定學術主管之任期為 3 年，並使該規定具有法源，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並酌做文字及內容修正。
--	---	---

學程之學院、系、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續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意願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	學程之學院、系、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續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意願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各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大學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社區服務及國際學術交流之需要，得設立附設機構及專業性中心等單位。 各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等各級主管，依各該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或組織規程聘任之。	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	未修正。

	研究所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一人身兼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依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先有一基本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依研究人員總數比照教師代表之比例決定。 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	未修正。

	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產生之。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 一、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二、校務發展計畫。 三、預算。 四、校區、分部及正式編制之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處、室、館、中心、委員會及其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五、非正式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及委員會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學術及學生交流等事項。 七、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八、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九、校務會議提案及校長提案事項。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十、涉及本校教師及學生之重大權利義	未修正。

	務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校務之重大政策事項。 前項所稱重大權利義務或重要政策事項之認定發生疑義時，校務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組成：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由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及校務發展顧問代表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任務： 1.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 2.研議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3.研議教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 4.處理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組成：置委員十一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各互選二名，管理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加推具會計或	未修正。

	財經專長一名，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任務： 1.關於學校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 2.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事後稽核。 3.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4.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5.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6.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7.各單位年度決算事後稽核之建議權。 8.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三、法規及程序委員	
--	---	--

	會 (一)組成：置委員十三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系代表一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於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三週前組成之。 (二)任務： 1.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2.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3.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4.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 5.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 6.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 7.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組成：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其	
--	---	--

	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任期二年。 (二)任務： 1.學校教學及學生獎助金、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所需財源之規劃。 2.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3.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4.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5.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之審議。 6.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7.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8.其他關於校務基金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	
--	--	--

	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常設委員會委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	未修正。

	項、課程審定、學則之訂定及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重要事項，並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本於當事人對等之精神以及教育之理念審慎公正為之。會議成員為決定時，應不受外力干涉，獨立行使職權。 有關學生獎懲之範圍及程序，裁	未修正。

	決方式及運作細則由本會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以研發長擔任主席，議決有關推動學術研究、交流與獎助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本委員會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二年，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事務會議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設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由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師、職員、學生代表組成，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學位學程、所務事項。學生代表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學位學程、所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中心主任、組長、專任教師、職員代表組成，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室、各教學及研究中心分設室務及中心會議；各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議決各該室、中心之	未修正。

	有關事項。	
	第三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未修正。
	第三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推廣等工作。	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定實施。	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研究發展處、各研究中心、圖書資訊館、學生諮商中心等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	未修正。

	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延聘客座或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聘期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續聘一年。續聘期限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可再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不予續聘時，應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	未修正。

	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研究之獎助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之建議案。 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為委員組成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 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	未修正。

	置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級、校級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依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院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未修正。
	第四十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得依職權或受評審人之聲請，給予受評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解聘、停聘、不予升等或長期聘任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	未修正。

	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第一項申訴之決定有拘束本大學各單位及人員之效力。	
	第四十二條 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評會評議。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但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未修正。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設各級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自治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	未修正。

	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第四十四條 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依民主原則。 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備後生效。 本大學學生為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成員，並依其章程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得成立學生社團，其組織章程，應依規定向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會後生效。	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經費來源包括： 一、自治團體及社團成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編列預算補助。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及第三款經費之收取、籌募及分配運用，由該自治團體或社團於其組織章程中	未修正。

	明訂之，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並稽核；第二款經費之補助與使用由學生事務處審議及稽核。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應依相關辦法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應於其組織規則中規定學生之出、列席權利。	未修正。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為增進學習效果瞭解校務推選代表出、列席左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十八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	未修正。

	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四、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五、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出、列席。	
	第五章 附則	未修正。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2 項條文（修正草案）

教育部 89 年 5 月 25 日台高（二）第 8906269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89 年 7 月 14 日 89 考台組貳一字第 0582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2 年 5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54651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2 年 10 月 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2228137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3 年 8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54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1、22 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4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6588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2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2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14226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1、12、22 條條文
考試院 94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47172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4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2457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1、12、13、14、15、18、22、23、
25、28、38、39、41、42 條條文及附表
考試院 94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5149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5 年 7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541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8、19、24、48 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96 年 2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05610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教育部 96 年 8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31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6、38 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98 年 2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8467 號函核定修正第 19 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98 年 8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4055 號函核定修正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67733 號函核定修正附表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30 日臺高字第 1000217174 號函核定第 8、11 至 14、16、18、21、22、24、27、36、38、39、
42、47、48 條條文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6 日台高字第 1010038444 號函核定修正附表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10438 號函核定第 8、11、12、13、18、21、22、24 條文及附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為落實本大學自治之組織及運作依據。

第二條 本大學崇尚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在尊重學術自由下,培養學生運用科學知識及方法之能力,實踐民主與法治生活。

本大學自覺對運用研究成果所可能產生的社會與環境影響負有責任。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組織

第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

第四條 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教育部依規定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徵詢校長續任與否之意願。

一、校長擬續任者,應於收到教育部徵詢意願函一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報校務說明書,作為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之依據。

二、校長不擬續任者,本大學應依本規程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務會議代表應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作為同意與否之重要依據。

校長續任案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之同意。若未獲同意連任時,即依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其組織及選薦等事項另

訂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條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第六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第五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行校長職權，並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第4條規定之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第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行政及推動學術研究。副校長由校長自本大學專任教授中聘兼之。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議事、綜合業務、媒體公關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設註冊、課務、教學服務、研究生教務、招生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另設教學資源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畢業生就業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得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生軍訓事宜，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 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出納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相關業務。設有企劃、建教合作、技術推廣與服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設立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多媒體製作及視聽、應用系統、網路通訊、行政服務及資料作業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設歲計、會計二組，其組長及人員之設置依有

關規定辦理。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運動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置執行秘書 1 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另置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之諮詢。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校園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負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協助外籍生、大陸生招生事宜，並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九條 本大學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人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條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另主任秘書、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體育室主任由教師兼任者，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但由職員專任者，不在此限。

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執行秘書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詳如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

本大學經校務會議議決，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或研究所（組），經教育部核准後，前項附表應隨同修正。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增設教學中心、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教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得分組教學或研究。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中心、研究中心等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推動與執行通識教育課程等相關事項。

通識教育心得視需要，聘請專任教師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業務。

第十三條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民主原則及相關規定，自教師中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各學院院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第一任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均採任期制，任期三年，其選任辦法、任期、續聘及去職等規定，應依「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各該學院、系、所得依上開要點訂定相關細則，並經院系所會議通過。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續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意願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各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第十五條 本大學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社區服務及國際學術交流之需要，得設立附設機構及專業性中心等單位。

各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等各級主管，依各該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或組織規程聘任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一人身兼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依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先有一基本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依研究人員總數比照教師代表之比例決定。

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產生之。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

- 一、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二、校務發展計畫。
- 三、預算。
- 四、校區、分部及正式編制之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處、室、館、中心、委員會及其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 五、非正式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及委員會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 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學術及學生交流等事項。
- 七、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八、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九、校務會議提案及校長提案事項。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 十、涉及本校教師及學生之重大權利義務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校務之重大政策事項。

前項所稱重大權利義務或重要政策事項之認定發生疑義時，校務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組成：

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由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及校務發展顧問代表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任務：

- 1.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
- 2.研議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 3.研議教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
- 4.處理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十一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各互選二名，管理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加推具會計或財經專長一名，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任務：

- 1.關於學校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
- 2.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事後稽核。
- 3.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4.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5.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6.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7.各單位年度決算事後稽核之建議權。
- 8.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三、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十三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系代表一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於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三週前組成之。

(二)任務：

- 1.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 2.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 3.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 4.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
- 5.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
- 6.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
- 7.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任期二年。

(二)任務：

- 1.學校教學及學生獎助金、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所需財源之規劃。

- 2.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3.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4.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5.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之審議。
- 6.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7.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8.其他關於校務基金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常設委員會委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課程審定、學則之訂定及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重要事項，並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本於當事人對等之精神以及教育之理念審慎公正為之。會議成員為決定時，應不受外力干涉，獨立行使職權。

有關學生獎懲之範圍及程序，裁決方式及運作細則由本會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以研發長擔任主席，議決有關推動學術研究、交流與獎助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本委員會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二年，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事務會議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

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設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由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師、職員、學生代表組成，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學位學程、所務事項。學生代表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學位學程、所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中心主任、組長、專任教師、職員代表組成，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室、各教學及研究中心分設室務及中心會議；各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議決各該室、中心之有關事項。

第三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推廣等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定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研究發展處、各研究中心、圖書資訊館、學生諮商中心等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延聘客座或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聘期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續聘一年。續聘期限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可再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不予續聘時，應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研究之獎助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之建議案。

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為委員組成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

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級、校級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依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院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四十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得依職權或受評審人之聲請，給予受評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解聘、停聘、不予升等或長期聘任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第一項申訴之決定有拘束本大學各單位及人員之效力。

第四十二條 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評會評議。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但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設各級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自治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第四十四條 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依民主原則。

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備後生效。

本大學學生為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成員，並依其章程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得成立學生社團，其組織章程，應依規定向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會後生效。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經費來源包括：

一、自治團體及社團成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編列預算補助。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及第三款經費之收取、籌募及分配運用，由該自治團體或社團於其組織章程中明訂之，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並稽核；第二款經費之補助與使用由學生事務處審議及稽核。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應依相關辦法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務會

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應於其組織規則中規定學生之出、列席權利。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為增進學習效果瞭解校務推選代表出、列席左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十八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四、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五、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出、列席。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

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本校第 82 次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本校第 1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至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主管係指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 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各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 第四條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5個以上。
 -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60人以上。
 -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1000人以上。
-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學院內副教授以上資格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 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解聘時，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 副院長非由所屬系（所）主管兼任者，其工作酬勞得依相關規定由該學院自行負擔。
- 副院長減授鐘點時數比照一級主管標準辦理。
- 第五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第一任學術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 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以遴選方式產生，其遴選應於院長、系主任（所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 一、各學院院長：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二、各學系主任（所長）：由各學系（所）務會議自行遴選副教授以上一至三名，送請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其遴選辦法由各學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第七條 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八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採任期制，任期為三年，並得續任一次，但系主任（所長）如由副教授兼任者，以一任為限。任期以學期計算，任滿六學期；於學期中聘兼學術主管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

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卸任並間隔一任後，得再被列為候選人。

學位學程主任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但由副教授兼任者，以一任為限。續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意願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但如由副教授兼任者，以一任為限。

第九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十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出缺時，應先公告徵求人選。

二、非該學院、系（所）教師者，應經各該學院、系（所）教師二人以上聯名推薦。

三、院長、系主任（所長）候選人應就學院、系（所）務發展之抱負與理念發表意見，供學院、系（所）教師參考。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非由本校教師產生時，須由相關系（所）提供缺額或以借調方式聘任，校方不提供缺額。

第十一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應於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其選任辦法、續聘及去職規定，得由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依據本辦法規定，訂定施行細則。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於任期屆滿前離職者，其新任者之任期，依據第八條規定重新起算。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第 26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研發處建議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1 年 11 月 15 日研發處提案，並經本校 101 年 12 月 12 日第 7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二、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

〈一〉修訂永久免接受評鑑之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次數。

〈二〉修訂該次免接受評鑑之受評時間。

擬 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93年12月29日第3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94年2月2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3月24日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12月22日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6月24日第5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6月26日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2月13日第7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2月23日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2月12日第79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爰依據大法學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爰依據大法學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兼任教師得由所屬教學單位訂定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永久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任或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或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u>二</u>次以上、或獲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研究主持費；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主持費；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主持費；曾獲選為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授獎或優良導師獎者，相當於一次研究主持費；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兼任教師得由所屬教學單位訂定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永久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任或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或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u>三</u>次以上、或獲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研究主持費；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主持費；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主持費；曾獲選為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授獎或優良導師獎者，相當於一次研究主持費；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	1. 修訂永久免接受評鑑之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次數。 2. 修訂該次免接受評鑑之受評時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教師<u>在該次評鑑期間內</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該次免接受評鑑： 一、在本校獲得國科會研究主持費三次以上者。（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 二、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或優良導師獎者。 三、獲得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 四、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含先期技術移轉金之收入)累積達60萬元以上者（如有其他計畫主持人者，管理費依申請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五、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金額(含校外配合款)累積達600萬元以上者。（依申請人計畫核定之金額計算，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多位主持人之計畫需提出計畫經費分配表） 六、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及系（所）主管達四學期以上者。 符合本條第二、六項得免評鑑之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時，仍應接受評鑑。 曾獲教學、研究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別由教務處（教學獎項）、研發處（研究獎項）認定之。	五、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u>教師符合</u>下列條件之一，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該次免接受評鑑： 一、<u>近三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u>在本校獲得國科會研究主持費三次以上者。（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 二、<u>近三年內</u>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或優良導師獎者。 三、<u>曾</u>獲得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 四、<u>近三年內</u>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含先期技術移轉金之收入)累積達60萬元以上者（如有其他計畫主持人者，管理費依申請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五、<u>近三年內</u>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金額(含校外配合款)累積達600萬元以上者。（依申請人計畫核定之金額計算，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多位主持人之計畫需提出計畫經費分配表） 六、<u>近三年內</u>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及系（所）主管達四學期以上者。 符合本條第二、六項得免評鑑之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時，仍應接受評鑑。 曾獲教學、研究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別由教務處（教學獎項）、研發處（研究獎項）認定之。	
第三條 除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專任教師外，本校專任教師自任職本校始算其應受評鑑年數，滿五年須接受首次評鑑，爾後每滿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教師評鑑，依其升等	第三條 除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專任教師外，本校專任教師自任職本校始算其應受評鑑年數，滿五年須接受首次評鑑，爾後每滿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教師評鑑，依其升等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職稱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教師亦得選擇提前接受評鑑（八月份升等、到任之教師於當學年度起算；其餘教師自下一學年度起算）。 有以下情形者，其應受評鑑年數不予計算： 一、由本校推薦或選派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期間達六個月以上。 二、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期間（以一年計）。 三、休假研究。 四、自行申請出國講學、全時國內外研究進修達六個月以上。 五、連續請假併延長病假期間累計達六個月以上。 六、其他因留職停薪情形連續六個月以上不在校。 教師借調期間之應受評鑑年數折半計算。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後職稱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教師亦得選擇提前接受評鑑（八月份升等、到任之教師於當學年度起算；其餘教師自下一學年度起算）。 有以下情形者，其應受評鑑年數不予計算： 一、由本校推薦或選派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期間達六個月以上。 二、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期間（以一年計）。 三、休假研究。 四、自行申請出國講學、全時國內外研究進修達六個月以上。 五、連續請假併延長病假期間累計達六個月以上。 六、其他因留職停薪情形連續六個月以上不在校。 教師借調期間之應受評鑑年數折半計算。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四條 教師評鑑主要由各院級教評會負責執行，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再交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評量。各院級教評會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提報校級教評會備查。	第四條 教師評鑑主要由各院級教評會負責執行，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再交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評量。各院級教評會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提報校級教評會備查。	未修正。
第五條 教師評鑑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教學：本校授課時數、通識課程、授課大綱及教學評鑑等。 二、研究：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之論文、學術著作、藝術發表、研究計畫及論文指導等。 三、服務：擔任本校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各級委員會之委員及參與本校各項行政事務等。 四、輔導：擔任導師、指導帶領本校學生活動及參與輔導活動等。 五、奉獻：年資、校外榮譽及前四款超	第五條 教師評鑑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教學：本校授課時數、通識課程、授課大綱及教學評鑑等。 二、研究：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之論文、學術著作、藝術發表、研究計畫及論文指導等。 三、服務：擔任本校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各級委員會之委員及參與本校各項行政事務等。 四、輔導：擔任導師、指導帶領本校學生活動及參與輔導活動等。 五、奉獻：年資、校外榮譽及前四款超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過滿分部分等。 前項所列五種評鑑項目之計分方式或計分原則，由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另訂之。本校各院系所並得依據施行細則，訂定適於各院系所特質之評鑑計分標準。 前項施行細則，由教務處提出，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過滿分部分等。 前項所列五種評鑑項目之計分方式或計分原則，由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另訂之。本校各院系所並得依據施行細則，訂定適於各院系所特質之評鑑計分標準。 前項施行細則，由教務處提出，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人事室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週內，列出當學年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由各系所轉知受評教師進行自我評鑑後，送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人事室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週內，列出當學年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由各系所轉知受評教師進行自我評鑑後，送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未修正。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評鑑之結果，第五條第一項所列五款總分，未達該項前四款總分之百分之七十者為評鑑未通過，次學年起不得擔任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教學諮詢委員、校級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遴選委員、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借調、不得申請本校提供之出國補助及不晉薪。 各學院得應其特殊性質，另訂更嚴謹之評鑑通過標準。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評鑑之結果，第五條第一項所列五款總分，未達該項前四款總分之百分之七十者為評鑑未通過，次學年起不得擔任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教學諮詢委員、校級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遴選委員、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借調、不得申請本校提供之出國補助及不晉薪。 各學院得應其特殊性質，另訂更嚴謹之評鑑通過標準。	未修正。
第八條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於評鑑次學年起算三學年內辦理再評鑑，並以一次為限。再評鑑通過者，自再評鑑通過之日起，恢復前條限制之各項權利。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應提經三級三審教評會討論是否予以續聘。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進行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面向之學習，並由各系所負責提供輔導協助。	第八條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於評鑑次學年起算三學年內辦理再評鑑，並以一次為限。再評鑑通過者，自再評鑑通過之日起，恢復前條限制之各項權利。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應提經三級三審教評會討論是否予以續聘。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進行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面向之學習，並由各系所負責提供輔導協助。	未修正。
第九條 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有借調或第三條第二項等情形不在校以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	第九條 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有借調或第三條第二項等情形不在校以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後順延辦理。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接受評鑑。	務後順延辦理。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接受評鑑。	
第十條 教師因擔任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工作，違反刑事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依其違反情事性質，每案扣減該項分數20分。	第十條 教師因擔任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工作，違反刑事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依其違反情事性質，每案扣減該項分數20分。	未修正。
第十一條 開會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及其三親等內之親屬，應自行迴避。	第十一條 開會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及其三親等內之親屬，應自行迴避。	未修正。
第十二條 院級複審應於評鑑當學年五月底前完成，函文通知受評教師複審結果，並副知系（所）及人事室。	第十二條 院級複審應於評鑑當學年五月底前完成，函文通知受評教師複審結果，並副知系（所）及人事室。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對於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對於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處理。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93年12月29日第3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94年2月2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3月24日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12月22日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6月24日第5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6月26日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2月13日第7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2月23日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2月13日第79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爰依據大法學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兼任教師得由所屬教學單位訂定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永久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曾任或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或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研究主持費；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主持費；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主持費；曾獲選為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授獎或優良導師獎者，相當於一次研究主持費；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
- 五、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教師在該次評鑑期間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該次免接受評鑑：

- 一、在本校獲得國科會研究主持費三次以上者。（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
 - 二、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或優良導師獎者。
 - 三、獲得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
 - 四、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含先期技術移轉金之收入）累積達60萬元以上者（如有其他計畫主持人者，管理費依申請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 五、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金額（含校外配合款）累積達600萬元以上者。（依申請人計畫核定之金額計算，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多位主持人之計畫需提出計畫經費分配表）
 - 六、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及系（所）主管達四學期以上者。
- 符合本條第二、六項得免評鑑之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時，仍應接受評鑑。

曾獲教學、研究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別由教務處（教學獎項）、研發處（研究獎項）認定之。

第三條 除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專任教師外，本校專任教師自任職本校始算其應受評鑑年數，滿五年須接受首次評鑑，爾後每滿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教師評鑑，依其升等後職稱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教師亦得選擇提前接受評鑑（八月份升等、到任之教師於當學年度起算；其餘教師自下一學年度起算）。

有以下情形者，其應受評鑑年數不予計算：

一、由本校推薦或選派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期間達六個月以上。

二、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期間(以一年計)。

三、休假研究。

四、自行申請出國講學、全時國內外研究進修達六個月以上。

五、連續請假併延長病假期間累計達六個月以上。

六、其他因留職停薪情形連續六個月以上不在校。

教師借調期間之應受評鑑年數折半計算。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四條 教師評鑑主要由各院級教評會負責執行，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再交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評量。各院級教評會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提報校級教評會備查。

第五條 教師評鑑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教學：本校授課時數、通識課程、授課大綱及教學評鑑等。

二、研究：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之論文、學術著作、藝術發表、研究計畫及論文指導等。

三、服務：擔任本校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各級委員會之委員及參與本校各項行政事務等。

四、輔導：擔任導師、指導帶領本校學生活動及參與輔導活動等。

五、奉獻：年資、校外榮譽及前四款超過滿分部分等。

前項所列五種評鑑項目之計分方式或計分原則，由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另訂之。本校各院系所並得依據施行細則，訂定適於各院系所特質之評鑑計分標準。

前項施行細則，由教務處提出，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人事室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週內，列出當學年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由各系所轉知受評教師進行自我評鑑後，送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評鑑之結果，第五條第一項所列五款總分，未達該項前四款總分之百分之七十者為評鑑未通過，次學年起不得擔任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教學諮詢委員、校級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遴選委員、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借調、不得申請本校提供之出國補助及不晉薪。各學院得應其特殊性質，另訂更嚴謹之評鑑通過標準。

第八條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於評鑑次學年起算三學年內辦理再評鑑，並以一次為限。再評鑑通過者，自再評鑑通過之日起，恢復前條限制之各項權利。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應提經三級三審教評會討論是否予以續聘。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進行教學、研究、服務、輔導

等面向之學習，並由各系所負責提供輔導協助。

第九條 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有借調或第三條第二項等情形不在校以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接受評鑑。

第十條 教師因擔任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工作，違反刑事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依其違反情事性質，每案扣減該項分數20分。

第十一條 開會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及其三親等內之親屬，應自行迴避。

第十二條 院級複審應於評鑑當學年五月底前完成，函文通知受評教師複審結果，並副知系（所）及人事室。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對於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第 26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修本校「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評鑑施行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查本校有很多課程（尤其是研究所）修課人數不足5 人，當填答人數過少時，填答平均分數較不客觀，擬提高填答人數比率。
- 二、本辦法修正第五條：學生填答「教學意見調查表」填達比率未達修課人數 50%的課程，不列入統計，另修課人數低於五人時，填達比率未達修課人數 60%的課程，不列入統計。本辦法經 101 年 09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擬辦：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評鑑施行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本校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之。	維持原條文
第二條 為提昇課程教學品質，提供教學單位、教師評估教學成效及選拔教學優良教師之參考，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為提昇課程教學品質，提供教學單位、教師評估教學成效及選拔教學優良教師之參考，特訂本辦法。	維持原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之範圍以大學部(日間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研究所(含在職專班)所有課程均列為教學評鑑實施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之範圍以大學部(日間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研究所(含在職專班)所有課程均列為教學評鑑實施對象。	維持原條文。
第四條 各類課程之教學評鑑事宜由教務處統籌規劃「教學意見調查表」，並得依課程性質酌分三大類：(一)講授課程類；(二)語文(含以外語授課)課程類；(三)實驗、實習及藝能課程類。除實驗、實習及藝能類課程外，各教學單位得於教學評鑑實施前轉徵詢各授課教師有關課程適用之調查表類別。 前項「教學意見調查表」之內容及具體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四條 各類課程之教學評鑑事宜由教務處統籌規劃「教學意見調查表」，並得依課程性質酌分三大類：(一)講授課程類；(二)語文(含以外語授課)課程類；(三)實驗、實習及藝能課程類。除實驗、實習及藝能類課程外，各教學單位得於教學評鑑實施前轉徵詢各授課教師有關課程適用之調查表類別。 前項「教學意見調查表」之內容及具體實施細則另訂之。	維持原條文。
第五條 學生填答「教學意見調查表」，填達比率未達修課人數 50%的課程，不列入統計；另 <u>修課人數低於五人時，填答比率未達修課人數 60%的課程，不列入統計。</u>	第五條 學生填答「教學意見調查表」填答比率未達修課人數 50%的課程，不列入統計。	當填答人數過少時，填答平均分數較不客觀，擬提高填答人數比率
第六條 教務處彙整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後，應於學期成績繳出後一個月內(含)以機密函件分送各授課教師參考，同時副知各授課教師所屬單位一、二級主管，供作瞭解教師教學情況之參考依據。	第六條 教務處彙整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後，應於學期成績繳出後一個月內(含)以機密函件分送各授課教師參考，同時副知各授課教師所屬單位一、二級主管，供作瞭解教師教學情況之參考依據。	維持原條文。
第七條 參與辦理教學評鑑調查業務之相關單位或執行人員，除前述第六條限定範圍、教學諮詢委員會因執行教學諮詢業務之需要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者或其他經校長核准者外，不得洩漏調查結果，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第七條 參與辦理教學評鑑調查業務之相關單位或執行人員，除前述第六條限定範圍、教學諮詢委員會因執行教學諮詢業務之需要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者或其他經校長核准者外，不得洩漏調查結果，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維持原條文。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維持原條文。

國立高雄大學第 26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修正本校「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第 6 點，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01 年 12 月 14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二、按本校教師兼職，依例由教師擬兼職公司函請本校同意後（由人事室簽辦），再由擬兼職公司與本校研究發展處訂定合作契約書，倘擬兼職公司對合作契約書有所疑義，則恐發生本校同意後卻因合作契約書無法簽訂而使教師無法順利兼職，造成雙方的損失，故擬修正本校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
- 三、本次主要修正該要點第 6 點，修正說明如下：
 - （一）為避免本校先行同意兼職後，後續發生合作契約書內容爭議，修正第三項「由兼職人與該機構協議簽約事宜後，將合作契約書（草案）送交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初審，如符合本校規定，再由該機構發函至本校，再由人事室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約及後續學術回饋金撥款事宜。」
 - （二）新增第四項，「學術回饋金撥付期程以一季或半年，並於期初撥付為原則。若於期末撥付，合約中止時，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需按比例支付兼職人於兼職期間尚未支付之學術回饋金。惟兼職未滿六個月，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 （三）為避免以不滿 6 個月之短期兼職的方式，規避學術回饋金之繳納，新增第五項「如同一機關（構）兼職未滿六個月，期滿再兼職之中斷期間在二個月內者，視為不中斷，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及「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各乙份供參。

擬 辦：本案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 議：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8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1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本校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月○○日本校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特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未修正。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	未修正。

	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五)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四、教師至第三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 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非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 國營事業、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	未修正。

	主要技術者。 (2)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教師在應聘前已有前項情形者，應於應聘前結束其業務，如有未照規定辦理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	
	五、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 8 小時。 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方得前往兼職。 教師兼職如有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未修正。

	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兼職教師所屬系、所對於教師之兼職應每年定期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六、教師至依照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第五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惟教師兼職之性質如屬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向政府機關申請研究計畫案中之顧問，而非至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得免收學術回饋金。 學術回饋金每月不得低於兼職教師於學校支領月薪之十二分之二。學術回饋金校內分配比例為：校方百分之三十、兼職教師所屬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五十。 學術回饋金由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依個案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協商後，<u>由兼職人與該機構協議簽約事宜後，將合作契約書(草案)送交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初審，如符合本校規定，再由該機構發函至本校，由人事室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約及後續學術回饋金撥款事宜。學術回饋金撥付期程以一季或半年，並於期末撥付為原則。若於期末撥付，合約中止時，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需按比例支</u>	六、教師至依照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第五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惟教師兼職之性質如屬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向政府機關申請研究計畫案中之顧問，而非至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得免收學術回饋金。 學術回饋金每月不得低於兼職教師於學校支領月薪之十二分之二。學術回饋金校內分配比例為：校方百分之三十、兼職教師所屬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五十。 學術回饋金由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依個案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協商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約事宜。 <u>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若以股票作為學術回饋金，其價值由本校總務處鑑定。</u> <u>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u>	一、為避免本校先行同意兼職後，後續發生合作契約書內容爭議，修正第三項「由兼職人與該機構協議簽約事宜後，將合作契約書(草案)送交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初審，如符合本校規定，再由該機構發函至本校，再由人事室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約及後續學術回饋金撥款事宜。」 二、新增第四項，明訂學術回饋金撥款期程與契約中止或延長時，學術回饋金計算方式。 三、為避免以不滿 6 個月之短期兼職的方式，規避學術回饋金之繳納，新增第五項明訂同一機關(構)兼職未滿六個月，再兼職之中斷期間在二個月內者，視為不中斷，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

<u>付兼職人於兼職期間尚未支付之學術回饋金。惟兼職未滿六個月，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u> <u>如同一機關(構)兼職未滿六個月，期滿再兼職之中斷期間在二個月內者，視為不中斷，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u> <u>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若以股票作為學術回饋金，其價值由本校總務處鑑定。</u> <u>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u>		回饋金。 四、原第四項與第五項遞延為第六項與第七項，條文內容未修正。
	六之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之限制：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比照第六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未修正。
	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但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段規定之限制。 以上兼職費依規定經由學校轉發，或以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予兼職教師，並	未修正。

	於支付後函知本校；其他非兼職費部分依規定應悉數繳庫。	
	八、兼職工作中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須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第 26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修正條文經提 101 年 10 月 25 日第 2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101 年 11 月 16 日第 12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八條規定略以，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是否受理。學校並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 三、為賦予法源依據，完備本校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之行政程序，擬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授權下成立三人以上之「程序小組」，協助認定及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之申請調查等事項，爰配合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 四、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草案）各乙份（如附件○-1、附件○-2）。

擬辦：討論通過後，轉知本校權責單位據以辦理，並公告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網站周知。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94 年 6 月 10 日第 1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
 101 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協調及整合校內相關資源,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執行相關事務。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協調及整合校內相關資源,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執行相關事務。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會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應實施以下各項措施: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擬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u>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u>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	第二條 本會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應實施以下各項措施: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擬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一及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	第五款「、、、及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與第一條之法律授權未符,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平等教育事務。	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全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校長得調整委員名單。 一、本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 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 教師代表九人，由校長遴選產生之。 職工代表二人，由校長遴聘產生之。 專家學者一人，由校長遴選產生之。 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團體依其自治辦法產生之。 二、執行秘書執掌如下：統籌規劃本會業務，並研擬各項實施計劃。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可指派代理人出席。本會委員於任期中出缺、異動時，得由校長補聘缺額，任期至屆滿為止。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全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校長得調整委員名單。 一、本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 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 教師代表九人，由校長遴選產生之。 職工代表二人，由校長遴聘產生之。 專家學者一人，由校長遴選產生之。 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團體依其自治辦法產生之。 二、執行秘書執掌如下：統籌規劃本會業務，並研擬各項實施計劃。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可指派代理人出席。本會委員於任期中出缺、異動時，得由校長補聘缺額，任期至屆滿為止。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會為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分設下列小組，本會下設四組，推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	第四條 本會為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分設下列小組，本會下設四組，推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	配合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本會委員應分別加入各組協助推動各項業務。各組召集人及業務配合單位之工作執掌如下： 一、行政規劃組：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秘書室及人事室。 (一)研擬及修訂本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二)研擬及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 (三)召開本會會議與統籌本會運作事宜。 (四)協調整合校內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及年度工作計畫。 (五)督導考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六)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評鑑事宜。 (七)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業務。 二、教學推廣組：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通識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圖資館及體育室。 (一)規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多元化之課程、教學研究與評量。 (二)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與學習環境。 (三)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充實性別相關之教學資源。 (四)鼓勵性別相關之研究發展、教學研討與服務推廣。 (五)建立性別研究相關師資與	務，本會委員應分別加入各組協助推動各項業務。各組召集人及業務配合單位之工作執掌如下： 一、行政規劃組：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秘書室及人事室。 (一)研擬及修訂本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二)研擬及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 (三)召開本會會議與統籌本會運作事宜。 (四)協調整合校內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及年度工作計畫。 (五)督導考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六)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評鑑事宜。 (七)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業務。 二、教學推廣組：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通識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圖資館及體育室。 (一)規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多元化之課程、教學研究與評量。 (二)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與學習環境。 (三)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充實性別相關之教學資源。 (四)鼓勵性別相關之研究發展、教學研討與服務推廣。 (五)建立性別研究相關師資與	稱之修正，爰修正第三款第一目之防治「辦法」為防治「規定」，其餘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究人員之人才庫。 (六)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培訓與宣導。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與宣導推廣業務。 三、防治處理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秘書室及人事室。 (一)研擬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u>規定</u>。 (二)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流程及機制。 (三)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與申復等業務。 (四)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資源，提供諮商輔導與諮詢服務。 (五)落實並追蹤對事件當事人之懲處及協助之決議。 (六)規劃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防治處理知能之培訓與宣導工作。 (七)本會網站建置與更新。 (八)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相關業務。 四、校園安全組：以總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學務處及人事室。 (一)建構人身安全以及無性別歧視校園環境。	研究人員之人才庫。 (六)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培訓與宣導。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與宣導推廣業務。 三、防治處理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秘書室及人事室。 (一)研擬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u>辦法</u>。 (二)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流程及機制。 (三)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與申復等業務。 (四)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資源，提供諮商輔導與諮詢服務。 (五)落實並追蹤對事件當事人之懲處及協助之決議。 (六)規劃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防治處理知能之培訓與宣導工作。 (七)本會網站建置與更新。 (八)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相關業務。 四、校園安全組：以總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學務處及人事室。 (一)建構人身安全以及無性別歧視校園環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製作與公告校園空間檢視紀錄。 (三)建立良好暢通之警報及緊急呼叫系統。 (四)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提升校園安全。 (五)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及校園安全工作會議等活動。 (六)繪製校園危險地圖，確認校園安全維護情形。 (七)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	(二)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製作與公告校園空間檢視紀錄。 (三)建立良好暢通之警報及緊急呼叫系統。 (四)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提升校園安全。 (五)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及校園安全工作會議等活動。 (六)繪製校園危險地圖，確認校園安全維護情形。 (七)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	
第五條 本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u>本會得成立三人以上之程序小組處理前項申請調查事件，作成該事件受理與否之認定及建議等事項。</u>	第五條 本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增列第二項，明定性平會得成立程序小組，授權其認定申請調查事件是否受理等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可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可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全文（草案）

94 年 6 月 10 日第 1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
101 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協調及整合校內相關資源，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執行相關事務。

第二條 本會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應實施以下各項措施：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擬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全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校長得調整委員名單。

一、本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

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

教師代表九人，由校長遴選產生之。

職工代表二人，由校長遴聘產生之。

專家學者一人，由校長遴選產生之。

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團體依其自治辦法產生之。

二、執行秘書執掌如下：統籌規劃本會業務，並研擬各項實施計劃。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可指派代理人出席。本會委員於任期中出缺、異動時，得由校長補聘缺額，任期至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會為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分設下列小組，本會下設四組，推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本會委員應分別加入各組協助推動各項業務。各組召集人及業務配合單位之工作執掌如下：

一、行政規劃組：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秘書室及人事室。

（一）研擬及修訂本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二）研擬及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

（三）召開本會會議與統籌本會運作事宜。

（四）協調整合校內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及年度工作計畫。

（五）督導考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六）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評鑑事宜。

（七）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業務。

二、教學推廣組：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通識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圖資館及體育室。

（一）規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多元化之課程、教學研究與評量。

（二）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與學習環境。

（三）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充實性別相關之教學資源。

（四）鼓勵性別相關之研究發展、教學研討與服務推廣。

（五）建立性別研究相關師資與研究人員之人才庫。

(六)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培訓與宣導。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與宣導推廣業務。

三、防治處理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秘書室及人事室。

(一) 研擬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

(二)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流程及機制。

(三)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與申復等業務。

(四)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資源，提供諮商輔導與諮詢服務。

(五) 落實並追蹤對事件當事人之懲處及協助之決議。

(六) 規劃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防治處理知能之培訓與宣導工作。

(七) 本會網站建置與更新。

(八) 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相關業務。

四、校園安全組：以總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學務處及人事室。。

(一) 建構人身安全以及無性別歧視校園環境。

(二) 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製作與公告校園空間檢視紀錄。

(三) 建立良好暢通之警報及緊急呼叫系統。

(四) 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提升校園安全。

(五) 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及校園安全工作會議等活動。

(六) 繪製校園危險地圖，確認校園安全維護情形。

(七)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

第五條 本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本會得成立三人以上之程序小組處理前項申請調查事件，作成該事件受理與否之認定及建議等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可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第 26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依教育部規定於 101 年 9 月 7 日報部備查，教育部並於 101 年 9 月 19 日以臺訓（三）字第 1010169944 號函回復。本校已依其意見再予修正，經提 101 年 10 月 25 日第 2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101 年 11 月 16 日第 1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依據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爰配合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名稱為「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修正部分條文。
- 三、檢附本案修正名稱、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草案）各乙份（如附件○-1、附件○-2）。

擬辦：討論通過後，轉知本校權責單位據以辦理，並公告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網站周知。

決議：

附件○-1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 修正名稱/條文對照表（草案）

94 年 6 月 3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 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u>或性霸凌</u> 防治 <u>規定</u>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侵害 <u>或</u> 性騷 擾防治 <u>辦法</u>	1.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修正，爰修正本規定名稱，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2.依教育部訓委會 101 年 9 月 19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69944 號書函，將「辦法」修正為「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治校園性侵害性、性騷擾 <u>及性霸凌</u> 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 <u>以下簡稱性平法</u> ）第二十條及教育部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u>或性霸凌</u> 防治準則（ <u>以下簡稱準則</u> ）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u>或性霸凌</u> 防治 <u>規定</u> 」（以下簡稱本 <u>規定</u>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治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教育部訂定校園性侵害 <u>或</u>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侵害 <u>或</u> 性騷擾防治 <u>辦法</u> 」（以下簡稱本 <u>辦法</u> ）。	1.明定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2.防治與處理事件增列「性霸凌」文字。 3.說明法源依據之簡稱。 4.修正「本辦法」為「本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u>規定</u>所稱之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u>規定</u>所稱之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u>本規定所稱之性霸凌，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u> <u>本規定所稱之性別認同，係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u> 本<u>規定</u>所適用之性侵害、性騷擾或<u>性霸凌</u>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u>性霸凌事件</u>之一方為本校<u>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u>，他方為<u>學生</u>者。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辦法所適用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一方為本校學生者。	1.明定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性別認同之定義；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適用對象。 2.現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之「本辦法」均修正為「本規定」。 3.增列第三項「性霸凌」、第四項「性別認同」之定義。 4.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五項，增加「性霸凌」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5.依據性平法第二條。
第三條 本<u>規定</u>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u>性霸凌</u>事件，其當事人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當事人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	1.明定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之當事人名詞定義。 2.第一項增列「性霸凌」之文字，「本辦法」修正為「本規定」。 3.依據準則第九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u>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u>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1. 明定校園安全規劃事項。 2. 第一項增列「性霸凌」文字；第一款定期檢討之項目增列「規劃」，俾使校園空間於規劃之始即能注意保障師生安全；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3. 增列第二項，明定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包括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之規劃時，應考量學生之差異，以確保全體學生之權益。 4. 依據準則第四條。
第五條 本校應每年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五條 本校應每年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1. 明定校園安全規劃事項。 2. 本條未修正。 3. 依據準則第五條。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1. 明定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2. 本條未修正。 3. 依據準則第六條。
第七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	第七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	1. 明定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2.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u>其與學生之</u>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u>師生</u>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正。 3.依據準則第七條。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1.明定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2.本條未修正。 3.依據準則第八條。
第九條 本校應採取下以下措施，以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及性霸凌</u>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及性霸凌</u>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及性霸凌</u>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及性霸凌</u>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u>將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u>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及性霸凌</u>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	第九條 本校應採取下以下措施，以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u>及</u>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u>或</u>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1.明定本校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及推動落實之教育宣導與措施。 2.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增列「性霸凌」文字。 3.第四款明定將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之內容。 4.新增第六款，明定蒐集建置防治與救濟資訊，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相關人員。 5.依據準則第二條、第三十四條及性平法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蒐證及調查處理。 <u>六、蒐集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保障被害人之權益，提供資源予相關人員等必要協助。</u>		
第十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u>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u>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u>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u>	第十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u>本校</u>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1. 明定校園性平事件應受理之管轄學校及移送程序。 2. 第一項增列「性霸凌」文字；另為明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受理之學校，爰修正「本校」為「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 3. 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校非事件管轄學校時之移送管轄事宜。 4. 依據準則第十條、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第十一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u>或性騷擾</u>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u>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	1. 明定行為人轉學他校時，應通知現屬學校參與調查等規定。 2. 第二項略作文字修正。 3. 考量實際執行情形及性平法規範圍，爰修正第二項，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修正為僅限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並將現行規定「涉及刑責者，並應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送司法機關辦理」文字予以刪除。 4.依據準則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處理。	第十二條 第十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u>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	1.明定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通知現屬專任學校參與調查等規定。 2.第二項略作文字修正。 3.考量實際執行情形及性平法規範範圍，爰修正第二項，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修正為僅限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並將現行規定「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文字予以刪除。 4.依據準則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u>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u>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1.明定行為人所屬管轄學校及調查處理權責之認定。 2.增列第三項，明定學制轉銜期間管轄權爭議之決定方式。 3.依據準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	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	1.明定行為人二人以上且分屬不同學校者，所屬管轄學校及調查處理權責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表參與調查。	表參與調查。	認定。 2.本條未修正。 3.依據準則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u>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校學生事務處，並由生活輔導組及諮商輔導組分別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 本校<u>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u>，<u>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u> <u>一、專線電話：07-5919063</u> <u>二、電子信箱： u885@nuk.edu.tw</u>	第十五條 本校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涉及學生時之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雙方均為本校教職員工而無學生時，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向人事室提起申訴。</u>	1.明定通報方式、分工、時限、收件單位、專線電話、電子信箱。 2.新增第一項規定，明定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通報方式、權責分工及時限。 3.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4.現行第一項後段『、、當事人雙方均為本校教職員工而無學生時，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向人事室提起申訴』與第一條之法律授權未符，依教育部來函予以刪除。 5.新增收件之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 6.依據準則第十條、第十八條及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
第十六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u>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u>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u>或電子郵件</u>為之者，<u>收件單位</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u>電子郵件</u>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	第十六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申請者，應作成紀錄，<u>由申請人確認並簽名或蓋章。</u>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	1.明定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方式。 2.為提供申請人多元之申請方式，爰修正第一項，增列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調查或檢舉，並酌作文字修正。 3.因相關證據之調查係屬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權責，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u>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u>	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u>及其相關證據</u>。	申請調查或檢舉人應提供事項，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將現行規定「及其相關證據」文字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4.依據準則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u>如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之一者</u>，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u>性平</u>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本校<u>收件單位</u>收件後，<u>除有前項三款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初審意見及事證資料送交性平會，必要時得由性平會主任委員選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程序小組認定之。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如下：</u> <u>一、判斷是否屬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事件。</u> <u>二、判斷是否屬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 <u>三、判斷本校是否為事件管轄學校。</u> <u>四、決定是否受理申請。</u> <u>五、建議是否組成調查小組或逕為調查（倘認為案情簡單者）。</u> <u>六、建議調查小組之成員</u>	第十七條 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外者，應於<u>三個工作日內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u> 一、非屬<u>本辦法</u>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本校<u>學務處生活輔導組</u>收件後，<u>得依前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u>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 前項不予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1.第一項、第二項明定受理要件及是否受理之認定。 2.第五項、第六項明定學校於規定期限內通知是否受理，不受理應敘明理由，且為救濟之教示。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回覆時，申請人或檢舉人得提起申復。 3.第一項明定性平法規定之條文，並將後段移列至第二項前段。 4.第一項第一款將「本辦法」修正為「性平法」。 5.第二項增列性平會<u>主任委員</u>選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程序小組，授權小組決定是否受理案件等工作權責。 6.增列第三項，明定程序小組作出之決議內容及理由，應向性平會提出書面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名單。</u> <u>七、初審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u> <u>八、其他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之建議事項。</u> <u>程序小組就第二項各款之決議內容及理由，應向性平會提出書面報告。</u> <u>至如涉及調查權責時，程序小組之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性平法第三十條之規定。</u>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u>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u>，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u>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於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本校於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告。 7.增列第四項，明定程序小組逕為調查之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 8.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六項，並新增後段規定。 9.現行第五項、第六項分別移列至第七項、第八項。 10.依據準則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性平法第二十九條。
第十八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u>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u>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並依前條規定辦理。</u>	第十八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u>或性騷擾</u>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1.明定經由媒體報導，或於處理霸凌事件發現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學校應主動調查處理。 2.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3.增列第二項，規定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時，以檢舉案處理。 4.依據準則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u>性平會</u>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u>性平會</u>調查完成後，應提出書面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轉交相關單位懲處。 本校相關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若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u>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u>或檢舉人</u>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相關單位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u>性平會</u>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十九條 <u>調查小組</u>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u>調查小組</u>調查完成後，應提出書面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轉交相關單位懲處。 本校相關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若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相關單位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u>調查小組</u>之代表列席說明。	1.第一項明定完成調查之期限。 2.第四項明定學校於事件調查屬實後之懲處及處置；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改變時，應給予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3.第六項明定誣告之懲處。 4.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七項之「調查小組」為「性平會」。 5.第四項、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 6.依據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性平法第三十一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性平會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相關單位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配合遵守；其第二項第二款之處理，應由教育部規劃。	第二十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後，性平會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本校相關單位規劃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1. 明定調查屬實者，性平會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情節輕微者依性平法第25條第2項為相關處置。 2. 修正第一項之「調查小組」為「性平會」，並增列「性霸凌」文字。 3. 修正現行第二項，明定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條次，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等處置。 4. 現行第二項第一款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5. 現行第三項前段修正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6. 新增第四項後段之規定，明定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教育部規劃。 7. 依據準則第三十條及性平法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一條 調查小組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調查小組成員若與事件相關人員有血親關係或監督關係應迴避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小組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	第二十一條 調查小組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調查小組成員若與事件相關人員有血親關係或監督關係應迴避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小組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	1. 明定調查小組組成規定。 2. 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性霸凌」文字。 3. 增列第三項，明定準則規定之條次，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資格。 4. 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5. 現行第四項、第五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u>前項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u> <u>性平會</u>或調查小組依本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u>性平會</u>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份而中止。 <u>性平會</u>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調查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份而中止。 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分別移列至第五項、第六項，並修正「調查小組」為「性平會」。 6.依據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及性平法第三十條。
第二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第二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1.第一項明定擔任事件輔導或調查人員之迴避事項。 2.第二項明定調查小組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 3.修正第一項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4.依據準則第二十一條及性平法第三十條。
第二十三條 <u>本校</u>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嚴守保密原則，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	第二十三條 <u>調查小組</u>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嚴守保密原則，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	1.保密原則及義務。 2.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3.第四款酌作修正。 4.依據準則第二十三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u>受邀</u>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得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得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四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處理事件期間，於必要時得<u>依性平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u>下列處置，<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一、妥善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u>預防</u>、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u>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u>	第二十四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處理事件期間，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妥善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1. 明定保障受教權、工作權所採取之必要處置。 2. 第一項修正序文，明定性平法規定之條次，並增列性霸凌及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第四款增列預防二字。 3.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為使當事人所屬學校應採取相關處置協助之，爰增列第二項「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4. 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5. 依據準則第二十五條及性平法第二十三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依前項規定處理。</u> 前<u>二</u>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校<u>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u>，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與諮商、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u>以及</u>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u>保護措施或</u>協助。 <u>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u> 前<u>二</u>項協助<u>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u>，其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u>或</u>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與諮商、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u>保護措施</u><u>或</u>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1. 明定學校應提供當事人適當協助，並編列預算支應。 2. 第一項修正序文，明定性平法規定之條次，並酌做文字修正。 3.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為使當事人所屬學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適當協助，爰增列第二項，明定「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4. 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修正增列「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文字。 5. 依據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性平法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 本校對於與性平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第二十六條 本校對於與性平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1. 明定事實認定仍需尊重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2. 本條未修正。 3. 依據性平法第三十五條。
第二十七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本校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	第二十七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本校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	1. 第一項明定以書面通知處理結果時，應為救濟之教示。 2. 第二項、第三項明定不服處理結果之申復方式及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u>中</u>，女性人數<u>比例</u>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u>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u>	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u>學校</u>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u>之組成</u>，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u>或性騷擾</u>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3.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七款撤回申復之處理規定。 4.依據準則第三十一條及性平法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 本校或主管機關發	第二十八條 本校或主管機關發	1.明定調查程序有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時，得要求<u>性平會</u>重新調查。 <u>性平會</u>於接獲前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u>性平法之相關規定</u>。	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時，得要求<u>調查小組</u>重新調查。 <u>調查小組</u>於接獲前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請性平會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u>本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u>。	大瑕疵且屬實始得重新調查。 2.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調查小組」為「性平會」。 3.第二項後段「依本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修正為「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 4.依據性平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教師：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u>職員、工友及駐衛警察</u>：依規定<u>分別</u>向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u>或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u>提起申訴。 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教師：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員工：依規定向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提起申訴。 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1.明定申請人或行為人提起救濟之方式。 2.修正第二款，明定工友及駐衛警察提起救濟之申訴單位為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 3.依據性平法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條 本校<u>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u>建立之檔案資料，<u>應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u>。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u>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u>，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	第三十條 本校應建立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通報。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	1.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資料建檔、保管及內容。 2.第五項明定加害人轉至他校之通報內容範圍。 3.第八項明定任用人員前，應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有經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 4.第一項修正序文，明定性平法規定之條次，並增列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接獲第五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 <u>本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u>	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接獲第五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	管。 5.第三項增列原始檔案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之規定。 6.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7.新增第八項規定，增列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8.依據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性平法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	1.明定保密規定及洩密之處罰。 2.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酌作文字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學校或主管機關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學校或主管機關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正。 3.依據準則第二十四條。
<u>第三十二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審查。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審查。</u>		1.本條新增。 2.明定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完成後，應將處理情形報教育部；申復審議完成後，亦應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之規定。 3.依據準則第三十六條。
<u>第三十三條 行為人違反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經性平會議決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裁處。</u> <u>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性平會議決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裁處：</u> <u>一、違反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u>		1.本條新增。 2.明定不配合進行調查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3.明定本校違反性平法通報規定者及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證據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裁處；違反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性侵事件，或偽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u>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u> <u>違反第二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u> <u>本校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u>		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證據者，依法解聘或免職。 4.依據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u>四</u>條 本<u>規定</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行政會議</u>、<u>校務會議</u>通過，<u>並經校長公布</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u>辦法</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條次變更。 2.依教育部規定，修正本規定訂定及修正之立法程序，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高為「校務會議」層級。

附件○-2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修正全文(草案)

94 年 6 月 3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 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治校園性侵害性、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及教育部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規定所稱之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規定所稱之性霸凌，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本規定所稱之性別認同，係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本規定所適用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其當事人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

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五條 本校應每年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七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九條 本校應採取以下措施，以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將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蒐集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

事件時主動提供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保障被害人之權益，提供資源予相關人員等必要協助。

第十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一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第十二條 第十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處理。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校學生事務處，並由生活輔導組及諮商輔導組分別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

一、專線電話：07-5919063

二、電子信箱：u885@nuk.edu.tw

第十六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七條 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如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本校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前項三款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初審意見及事證資料送交性平會，必要時得由性平會主任委員選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程序小組認定之。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如下：

一、判斷是否屬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事件。

二、判斷是否屬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三、判斷本校是否為事件管轄學校。

四、決定是否受理申請。

五、建議是否組成調查小組或逕為調查（倘認為案情簡單者）。

六、建議調查小組之成員名單。

七、初審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八、其他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之建議事項。

程序小組就第二項各款之決議內容及理由，應向性平會提出書面報告。

至如涉及調查權責時，程序小組之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性平法第三十條之規定。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於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第十八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並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提出書面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轉交相關單位懲處。

本校相關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若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

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相關單位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二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性平會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相關單位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配合遵守；其第二項第二款之處理，應由教育部規劃。

第二十一條 調查小組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調查小組成員若與事件相關人員有血親關係或監督關係應迴避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小組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前項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份而中止。

性平會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二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嚴守保密原則，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得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四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處理事件期間，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妥善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與諮商、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以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對於與性平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第二十七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本校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二十八條 本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性平會於接獲前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

序，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教師：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職員、工友及駐衛警察：依規定分別向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或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三十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接獲第五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

本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

不續聘之情事。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學校或主管機關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審查。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審查。

第三十三條 行為人違反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經性平會議決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性平會議決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一、違反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違反第二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本校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三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第 26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擬提 101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議討論。
- 二、修訂第二條條文之適用對象，外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有特殊原因經學系提案至本委員會同意者得以除外。
- 三、修訂第三條條文，將資訊能力測驗內容與實施方式之權利實質賦予本委員會，由本委員會管考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相關政策及執行。
- 四、檢附本校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9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落實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養成，確保學生畢業後在資訊化的社會下擁有一定的資訊應用能力，特訂定</u>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提升學生資訊能力，使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資訊能力必須達到基本要求，方具畢業資格，藉由通過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定，俾利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制定</u>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校訂定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其最終目的有二：其一在於確保本校學生在畢業工作的時候，擁有最基本的「資訊應用能力」。其二目的在於『拉高整體學生資訊能力的平均水準』。
第二條 本辦法 <u>適用對象為本校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外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有特殊原因經學系提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同意者得以除外。</u> <u>符合前項資格認定之學生，需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測驗，方具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u>	第二條 本辦法 <u>以本校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日間部學生為實施對象，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u>	修正其適用對象，外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有特殊原因經學系提案至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同意者得以除外。 本項新增。
第三條 本校資訊基本能力 <u>檢定</u>	第三條 本校資訊基本能力 <u>畢業</u>	將資訊能力測驗內容與實

<u>測驗內容與實施方式由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另訂定實施要點。</u>	<u>資格檢定之合格標準與實施方式依本辦法另訂實施要點。</u>	施方式之權利賦予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訂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之相關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辦理，並得視需要委由各學系及圖書資訊館協助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之相關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辦理，並得視需要委由各學系及圖書資訊館協助辦理。	未修正。
	第五條 身心障礙或其他資訊學習顯有困難之學生，需適用本辦法施測時，應另以個別適性之評量方式為之。	本條文併入第二條第一項。
<u>第五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六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